

中心河南河中控室及景观闸更新改造工程勘察
设计（二次）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2-440305-04-05-450696001

投标人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赵琳

投标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

资信标书目录

- 1、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4、投标人获奖情况
- 5、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 6、科技创新能力
- 7、项目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8、企业信用信息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毛利鑫 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职称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一)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设计）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设计）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拆除重建双潭水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漫、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	149.3716	2024.04.11	设计费为 78.988 万元
2	孖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孖涌泵站工程防洪（潮）标准采用 200 年 1 遇，排涝标准采用 50 年 1 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内涝防治达到有效应对 100 年重现期内涝防治设计标准。 泵站设计流量为 21 立方米每秒，共有 3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065 千瓦。孖涌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4 级。	230.614702	2023.02.07	设计费为 194.74 万元
3	陈涌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在旧泵站原址重建排涝泵站，水闸设计流量为 $2.79\text{m}^3/\text{s}$ ，泵站设计流量为 $1.9\text{m}^3/\text{s}$ ，采用 2 台贯流泵，在前池上方设副厂房，建筑面积 95.35m^2 ，泵站上方设主厂房，建筑面积 64.64m^2 ，工程主要水工建筑物为 1 级，内涝防治设计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标准。	72.270948	2023.06.29	设计费为 43.977641 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4	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新洲渔轮厂闸泵原址拆除，并在位于新洲渔轮厂闸泵原址下游至河涌出口范围内新建渔轮厂闸泵工程。水闸设计流量为 2.61m ³ /s，泵站设计流量为 1.9m ³ /s，采用两台潜水轴流泵。在闸泵房上方设一座管理房（含配电室等），建筑面积约为 109.98m ² 。新洲渔轮厂水闸泵站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标准，防洪（潮）标准采用 200 年一遇，排涝标准按 50 年一遇 24 小时不成灾设计标准。	56.895609	2023.06.29	设计费为 34.621583 万元
5	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勘测设计	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位于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青溪村、戴屋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标准：新建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一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堤防工程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提升建设，新建堤防全长 4.7 公里（含 0.28km 旧堤），全段采用直墙式与斜坡式两种堤型，堤顶设置栏杆并布设的人行道；其中直墙式堤型共修筑 0.96km，斜坡式堤型共修筑 3.46km；新建水闸 1 座，预留 8 处穿堤涵管，沿线景观绿化面积约 6.96hm ² 。	740.4012	2023.02.15	
6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磊石电排属于磊石排涝工程，磊石排涝工程等别为 III 等，规模为中型；堤防级别为 3 级，穿堤建筑物（出水涵管）级别为 3 级；磊石电排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穿堤建筑物的设计洪水水位按所在堤段的设计水位加 0.5m。	180	2023.10.25	设计费为 102 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7	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 勘察设计	改造新开水厂取水口 1 处，供水管网在线监测设备（含水量、水压、水质）约 38 套；改造新开水厂取水口至水厂 DN250 取水管道约 4km；改造 18 座水厂配水及入户管道约 15000km、更换水表约 115000 套。项目投资估算 65000 万元。	305.49664	2024.10.31	设计费为 199.48597 万元

1、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1997]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JG2024-106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2.0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整（¥149.3716万元）。

其中：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元，（¥70.3836万元）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78.9880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毛利鑫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日期：2024-04-11



1.2 合同关键页

2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承包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1.2 项目建设地点：麻岗镇双潭海堤中间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拆除重建双潭水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级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漫、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6500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拆除重建双潭水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级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漫、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施工配合、竣（完）工图编制配合、竣（完）工验收配合）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作，后续服务（施工阶段和竣（完）工验收需要的相关服务）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①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

3.1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完）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524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437924.53 元，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86275.47 元）；其中勘察费用 718200 元，设计费用 806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00%。

4.2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小写)¥1493716.00 元（其中勘察费用人民币为（大写）柒拾万零叁仟捌佰叁拾陆元整（小写）¥703836.00 元，设计费用（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小写）¥7898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409166.04 元，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84549.96 元）。
(合同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4.3 如本项目分期或按到位资金实施，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按招标控制价中设计费×（分期建安投资/概算建安投资）×国家规定的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占比×（1-中标下浮率），予以支付。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包含设计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5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设计总费。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张汉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毛利鑫；身份证号码：42118219831006253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24年4月11日。

10.2 订立地点：茂名市滨海新区。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发包人：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邓世宗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4年 4月 11日

承包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勇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1)
银行行号： 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
地址：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2024年 4月 11日

2、孖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2.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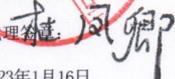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0362]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孖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JG 2022-1798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陆仟壹佰肆拾柒元贰分(¥230.614702万元)。

其中:

<p>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念江</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p> <p>2023年1月16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p> <p>2023年1月16日</p>	 
--	---	---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3-01-16

广州交易集团



2.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孖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H20HCS-KLSJ-2023-012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

勘察设计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甲方）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拟进行孖涌泵站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现场服务、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工作,接受了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

孖涌泵站工程防洪(潮)标准采用200年1遇,排涝标准采用50年1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内涝防治达到有效应对100年重现期内涝防治设计标准。

工程建设概况:泵站设计流量为21立方米每秒,共有3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65千瓦。孖涌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临时建筑物为4级。

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 (7)投标文件;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费暂定为：¥ 2306147.0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陆仟壹佰肆拾柒元零贰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书正文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十三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三份；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529 号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602933

传真：0731-8560295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

行营业部

账号：431612000018150248842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指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2)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9)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水闸及其附属建筑物设计、绿化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0)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 (7)投标文件；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5.1 发包人应尽量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5.2 在设计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 5.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设计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对其他人员，设计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发包人备案。

6.5 设计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设计人不得将全部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分包。

6.7 设计人应负责收集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报价中。

6.8 设计人应负责向规划部门办理设计报建工作。

6.9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设计人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

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6.10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6.11 勘察过程中，若因场地条件、钻探情况或设计方案变更，需改变勘察方法或造成工程量变化，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办理正式的变更手续，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6.12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6.13 设计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进行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6.14 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15 设计人应按第9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6 设计人应按第10条规定配合施工。

6.17 工程竣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按有关规定提交设计竣工资料一式六份。

6.18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5 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含工程量计算书等)，初

步设计批复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集，经施工图审查后， 10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施工图集及施工图预算。

8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

8.1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

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分阶段提供勘察成果，以满足设计进度需要。项目勘察进场前，设计人须将勘察大纲报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场勘察。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为测量报告、勘察报告(含彩色岩芯照片)各一式八份及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1 套。

8.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一式八份，其深度应达到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的规定。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施工图集(含施工技术要求及计算书)，其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提交数量为每一合同段一式八份。

(3)施工招投标阶段

本阶段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招投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书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数量为一式八份。

(4)施工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同时提交预算及计算书，数量为一式六份。

设计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特别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报告阶段的投资

概算误差应控制在 10%之内，若精度未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重新上报上述设计文件，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3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8.3.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1)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3)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8.3.2 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同时设计人应按第 13.2 款规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违约金。

9 设计文件的审查

(1)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必须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书，签定补充合同，并按第 12

款规定调整设计费。

(2)设计人提交的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

10 配合施工

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0.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 (1)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 (3)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4)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1 勘察设计费

11.1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设计费暂定¥230.614702万元(投标人投标下浮率0.00%)。其中设计费¥194.74万元，勘察费¥35.874702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以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实施过程中勘察费依据建设规模及实际勘察工程量调整，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及工程勘察收费浮动值下浮20%保持不变。

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为0.8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30，投标人下浮率及工程设计收

费浮动值下浮 20%保持不变。

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含调整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审批额。

11.2 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1)自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28 天起，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或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勘察设计费需调整时，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2)若工程实际完成量与概算金额减少 10%及以上时，应根据实际工程量重新计算设计费。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因上级部门或政府计划、规划调整，或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设计人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按阶段支付(包括勘察阶段、初步设计报告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服务阶段)，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勘察费的 80%；勘察服务费结算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勘察费为区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勘察结算价的 100%。

(2)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及概算评审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设计费的 5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审核通过后设计费 80%；设计服务费结算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设计费为区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3)本工程勘察费、设计费详细合同暂定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暂定价(元)	勘察费		设计费	
			市财政(元)	区财政(元)	市财政(元)	区财政(元)
1	孖涌泵站工程	2306147.02	179373.51	179373.51	973700	973700

11.4 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

设计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若双方对支付费用有不同意见需协商解决时，支付时间顺延。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表或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单独结算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11.5 其他说明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将付款资料送至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则视为甲方已经按合同支付。因财政部门等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12 额外服务

无。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 (3)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若发生第 13.1.1 款(1)项违约时，设计人无法进行下阶段工作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或设计的，则设计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或设计，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2)若发生第 13.1.1 款(2)项违约时，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若发生第 13.1.1 款(2)、(3)项违约时，设计人已按第本款(2)项发出通知，并已暂停勘察设计后 28 天内，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设计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3.2 设计人违约

13.2.1 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设计人违约：

(1)未按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2)未按第 6.1 款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等资料。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

(4)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报发包人备案。

(5)因设计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6)设计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7)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若发生若发生第 13.2.1 款(1)项违约时，设计单位除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2)若发生第 13.2.1 款(2)、(3)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贰仟元。

(3)若发生第 13.2.1 款(4)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4)若发生第 13.2.1 款(5)项违约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相等。

(5)若发生第 13.2.1 款(6)、(7)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设计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设计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4 索赔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及利息。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5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28 个工作日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自行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设计人参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6.3 设计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3、陈涌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正本

陈涌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HZQHCS-KCSJ-2023-10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勘察设计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甲方）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拟进行陈涌闸泵重建工程 勘察
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
报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
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等)工作,接受了湖
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

陈涌闸泵重建工程建设规模:在旧泵站原址重建排涝泵站,水闸设计流量为
2.79 m³/s,泵站设计流量为1.9m³/s,采用2台贯流泵,在前池上方设副厂房,
建筑面积95.35 m²,泵站上方设主厂房,建筑面积64.64 m²,工程主要水工建筑
物为1级,内涝防治设计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标准

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 (7)投标文件;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

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费暂定为：¥72.270948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柒佰零玖元肆角捌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黄廷

地址：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602933

传真：0731-8560295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612000018150248842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指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2)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9)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水闸及其附属建筑物设计、绿化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0)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 (7)投标文件；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尽量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2 在设计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设计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对其他人员，设计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发包人备案。

6.5 设计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6.6 设计人不得将全部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分包。
- 6.7 设计人应负责收集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报价中。
- 6.8 设计人应负责向规划部门办理设计报建工作。
- 6.9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设计人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 6.10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 6.11 勘察过程中，若因场地条件、钻探情况或设计方案变更，需改变勘察方法或造成工程量变化，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办理正式的变更手续，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 6.12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 6.13 设计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进行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 6.14 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 6.15 设计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 6.16 设计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配合施工。
- 6.17 工程竣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按有关规定提交设计竣

工资料一式六份。

6.18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15 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含工程量计算书等)，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提供施工图集，经施工图审查后，20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施工图集。

8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

8.1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

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分阶段提供勘察成果，以满足设计进度需要。项目勘察进场前，设计人须将勘察大纲报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场勘察。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为测量报告、勘察报告(含彩色岩芯照片)各一式八份及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1 套。

8.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一式八份，其深度应达到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的规定。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施工图集(含施工技术要求及计算书),其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提交数量为每一合同段一式八份。

(3) 施工招投标阶段

本阶段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招投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书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数量为一式八份。

(4) 施工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同时提交预算及计算书,数量为一式六份。

设计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1套。

发包人特别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报告阶段的投资概算误差应控制在10%之内,若精度未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重新上报上述设计文件,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3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8.3.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1)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3)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

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7天内与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8.3.2 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同时设计人应按第13.2款规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违约金。

9 设计文件的审查

(1)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必须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书,签定补充合同,并按第12款规定调整设计费。

(2)设计人提交的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

10 配合施工

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0.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 (1)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 (3)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1 勘察设计费

11.1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设计费暂定¥72.270948 万元(投标人投标下浮率 0.5%), 其中设计费¥43.977641 万元, 勘察费¥28.293307 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以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合同实施过程中勘察费依据建设规模及实际勘察工程量调整,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及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勘察收费浮动值下浮 20%保持不变。

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价计算, 专业调整系数为 0.8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0, 投标人下浮率及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浮动值下浮 20%保持不变。

无论何种原因,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 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含调整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审批额。

11.2 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1)自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28 天起,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或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 导致勘察设计费需调整时, 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2)若工程实际完成量与概算金额减少 10%及以上时, 应根据实际工程量重新

计算设计费。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因上级部门或政府计划、规划调整,或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设计人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按阶段支付(包括勘察阶段、初步设计报告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服务阶段),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勘察费的80%;勘察服务费结算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勘察费为区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勘察结算价的100%。

(2)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及概算评审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设计费的5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审核通过后设计费80%;设计服务费结算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设计费为区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3)本工程勘察费、设计费详细合同暂定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暂定价 (元)	勘察费		设计费	
			市财政(元)	区财政(元)	市财政(元)	区财政(元)
1	陈涌闸泵 重建工程	722709.48	240493.11	42439.96	373809.95	65966.46

11.4 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

设计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若双方对支付费用有不同意见需协商解决时,支付时间顺延。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表或

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单独结算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11.5 其他说明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将付款资料送至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则视为甲方已经按合同支付。因财政部门等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12 额外服务

无。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 (3)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若发生第 13.1.1 款(1)项违约时，设计人无法进行下阶段工作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

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或设计的，则设计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或设计，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2)若发生第 13.1.1 款(2)项违约时，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若发生第 13.1.1 款(2)、(3)项违约时，设计人已按第本款(2)项发出通知，并已暂停勘察设计后 28 天内，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设计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3.2 设计人违约

13.2.1 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设计人违约：

- (1)未按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 (2)未按第 6.1 款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等资料。
-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

(4)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报发包人备案。

(5)因设计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6)设计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7)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

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若发生若发生第 13.2.1 款(1)项违约时,设计单位除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百元。

(2)若发生第 13.2.1 款(2)、(3)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伍百元。

(3)若发生第 13.2.1 款(4)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百元。

(4)若发生第 13.2.1 款(5)项违约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相等。

(5)若发生第 13.2.1 款(6)、(7)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设计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设计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4 索赔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及利息。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5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28 个工

作日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自行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设计人参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6.3 设计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4、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副本

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HZQHCS-KCSJ-2023-11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勘察设计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甲方）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拟进行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报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等)工作,接受了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

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建设规模:新洲渔轮厂闸泵原址拆除,并在位于新洲渔轮厂闸泵原址下游至河涌出口范围内新建渔轮厂闸泵工程。水闸设计流量为 $2.61\text{m}^3/\text{s}$,泵站设计流量为 $1.9\text{m}^3/\text{s}$,采用两台潜水轴流泵。在闸泵房上方设一座管理房(含配电室等),建筑面积约为 109.98m^2 。新洲渔轮厂水闸泵站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水工建筑物级别为4级。内涝防治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标准,防洪(潮)标准采用200年一遇,排涝标准按50年一遇24小时不成灾设计标准。

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 (7)投标文件;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费暂定为：¥56.895609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零玖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602933

传真：0731-8560295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

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612000018150248842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指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2)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的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9)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水闸及其附属建筑物设计、绿化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0)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 (7)投标文件；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尽量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2 在设计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设计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对其他人员，设计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发包人备案。

6.5 设计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

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设计人不得将全部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分包。

6.7 设计人应负责收集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报价中。

6.8 设计人应负责向规划部门办理设计报建工作。

6.9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设计人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6.10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6.11 勘察过程中，若因场地条件、钻探情况或设计方案变更，需改变勘察方法或造成工程量变化，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办理正式的变更手续，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6.12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6.13 设计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进行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6.14 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15 设计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6 设计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配合施工。

6.17 工程竣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按有关规定提交设计竣工资料一式六份。

6.18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15 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含工程量计算书等),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提供施工图集,经施工图审查后, 20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施工图集。

8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

8.1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

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分阶段提供勘察成果,以满足设计进度需要。项目勘察进场前,设计人须将勘察大纲报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场勘察。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为测量报告、勘察报告(含彩色岩芯照片)各一式八份及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1 套。

8.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一式八份,其深度应达到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的规定。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施工图集(含施工技术要求及计算书),其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提交数量为每一合同段一式八份。

(3) 施工招投标阶段

本阶段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招投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书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数量为一式八份。

(4) 施工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同时提交预算及计算书,数量为一式六份。

设计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1套。

发包人特别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报告阶段的投资概算误差应控制在10%之内,若精度未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重新上报上述设计文件,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3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8.3.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1)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3)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8.3.2 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同时设计人应按第 13.2 款规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违约金。

9 设计文件的审查

(1)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必须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书，签定补充合同，并按第 12 款规定调整设计费。

(2) 设计人提交的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

10 配合施工

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0.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1)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3)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1 勘察设计费

11.1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设计费暂定¥ 56.895609 万元（投标人投标下浮率 0.5%），其中设计费¥ 34.621583 万元，勘察费¥ 22.274026 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以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实施过程中勘察费依据建设规模及实际勘察工程量调整，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及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勘察收费浮动值下浮 20%保持不变。

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为 0.8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30，投标人下浮率及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浮动值下浮 20%保持不变。

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含调整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审批额。

11.2 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1)自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28 天起，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

门的规章或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勘察设计费需调整时，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2)若工程实际完成量与概算金额减少 10%及以上时，应根据实际工程量重新计算设计费。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因上级部门或政府计划、规划调整，或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设计人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按阶段支付(包括勘察阶段、初步设计报告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服务阶段)，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勘察费的 80%；勘察服务费结算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勘察费为区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勘察结算价的 100%。

(2)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及概算评审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设计费的 5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审核通过后设计费 80%；设计服务费结算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设计费为区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3)本工程勘察费、设计费详细合同暂定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暂定价(元)	勘察费		设计费	
			市财政(元)	区财政(元)	市财政(元)	区财政(元)
1	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	568956.09	172623.70	50116.56	268317.27	77898.56

11.4 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

设计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若双方对支付费用有不同意见需协商解决时，支付时间顺延。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表或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单独结算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11.5 其他说明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将付款资料送至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则视为甲方已经按合同支付。因财政部门等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12 额外服务

无。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 (3)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若发生第 13.1.1 款(1)项违约时,设计人无法进行下阶段工作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或设计的,则设计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或设计,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2)若发生第 13.1.1 款(2)项违约时,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若发生第 13.1.1 款(2)、(3)项违约时,设计人已按第本款(2)项发出通知,并已暂停勘察设计后 28 天内,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设计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3.2 设计人违约

13.2.1 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设计人违约:

(1)未按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2)未按第 6.1 款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等资料。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

(4)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报发包人备案。

(5)因设计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6)设计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7)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若发生若发生第 13.2.1 款(1)项违约时,设计单位除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2)若发生第 13.2.1 款(2)、(3)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贰仟元。

(3)若发生第 13.2.1 款(4)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4)若发生第 13.2.1 款(5)项违约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相等。

(5)若发生第 13.2.1 款(6)、(7)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设计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设计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4 索赔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

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及利息。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5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28 个工作日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自行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设计人参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6.3 设计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

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勘测设计

5.1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2）250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勘测设计项目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1月10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规模：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位于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青溪村、戴屋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标准：新建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堤防工程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提升建设，新建堤防全长4.7公里（含0.28 km旧堤），全段采用直墙式与斜坡式两种堤型，堤顶设置栏杆并布设的人行道；其中直墙式堤型共修筑0.96km，斜坡式堤型共修筑3.46km；新建水闸1座，预留8处穿堤涵管，沿线景观绿化面积约6.96公顷。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工程勘测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和测量（含地形图）、初步设计（含设计图集、投资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书）、专项设计、施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测设计服务等。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1%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为365天（不含项目评审、审批时间），具体以合同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负责人：朱东新

勘察负责人：聂明军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龙门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年02月02日

抄送：1、监督部门：龙门县水利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5.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LMJG-2023-01号

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 工程勘测设计工程

勘测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水利工程勘察（测）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勘测设计

合同编号：

经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确定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 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 1.1 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7)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8)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计划文件、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工期如投标文件中如投标文件中所列进度计划。

5. 本服务费估算价为人民币 747.88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00%。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747.88 万元 × (1-中标下浮率) = 740.4012 (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万零肆仟零壹拾贰元整)，最终合同服务金额以惠州市水利局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测)设计费金额按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结算。(如批复勘察设计费高于 747.88 万元，则以本次招标控制价计算下浮率后为合同价；如批复勘察设计费低于 747.88 万元，以批复金额计算下浮率后为合同价。) 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局审批支付为准，由此导致延时支付造成设计人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负责人：朱东新。

6. 服务范围：本次服务为合同总价包干，服务内容含各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水土保持和环境影响等专题服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以及项目施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等。

7. 工程设计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

8.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

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计人（盖章）：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

电话：0731-85602933

传真：0731-85602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77081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31612000018150248842

签约时间：2023年 2 月 15 日

6、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6.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事务中心的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屈财采计【2023】028号于2023年10月20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综合评定并报采购人确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0元	
	联系人	王春媚		联系电话	18607311962	
	工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项目设计负责人	毛利鑫		
			项目勘察负责人	尹国荣		
地址	长沙市劳动西路529号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郑旭		联系电话	18374992931	
	地址	屈原管理区万里路屈原中心幼儿园西侧约260米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经办人：郑旭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叶苗

2023年10月24日

本通知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6.2 合同关键页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 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 程 地 点：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合 同 编 号：QYGLQ-2023-10-LSBZSJ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委 托 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事务中心

承 接 方：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委托方（甲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甲方委托乙方（联合体）承担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服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有关规划、规程、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3.5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主要设计内容、项目负责人

4.1 项目名称：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勘测设计。

4.2 规模：磊石电排属于磊石排涝工程，磊石排涝工程等别为 III 等，规模为中型；堤防级别为 3 级，穿堤建筑物（出水涵管）级别为 3 级；磊石电排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防

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穿堤建筑物的设计洪水位按所在堤段的设计水位加 0.5m。

4.3 阶段：全阶段

4.4 工作内容：

4.4.1 联合体牵头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可研设计，初步设计（含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的编制以及设计文件审查期间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施工配合和现场服务。

4.4.2 联合体成员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的地质勘察与技术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阶段现场地质服务。测量方面提交成果为（1）磊石电排工程区 1：500 平面地形图；实测纵断面（拦污检修闸-拦污桥-进水池-主泵房-压力水箱-穿堤涵管-防洪闸-消力池）；实测横断面（拦污检修闸，拦污桥，进水池，主泵房，防洪闸，消力池）；（2）控制点成果表 1 套。（3）1:5000 料场、弃渣场地形图；

4.4.3 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分工、责任、权利、义务以联合体协议（附后）为准，并负连带责任。

4.3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1) 厂房基础加固及裂缝补强；
- (2) 更换主水泵、主电机及辅助系统设备更新改造；
- (3) 进线线路、主变、厂用变、生活变更新改造；
- (4) 综合自动化系统更新改造；
- (5) 主机拍门、外防洪闸门、自排闸门、一二级拦污检修闸门、拦污栅等金属结构设备更换；

4.4 项目负责人：毛利鑫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联合体牵头方：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并通过技术审查。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技施设计全部图纸及资料各 6 套，电子文本 1

6.2 联合体成员方：本工程的测量及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开工，开工后 15 日内提交电子版中间勘探资料，开工后 30 日内提供专业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6.2 交付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工作费用为壹佰捌拾万元整（180 万元），其中联合体牵头方（设计方）设计费用为壹佰零贰万元（102 万元），联合体成员方（测量、勘察）费用为柒拾捌万元整（78 万元）。

7.2 经费支付办法

7.2.1 联合体牵头方：

7.2.1.1 可研报告通过审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甲方支付进度款伍拾万元（50 万元）；

7.2.1.2 完成技施设计，所有施工图纸提供完成后，甲方支付进度款肆拾贰万元（42 万元）；

7.2.1.3 本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壹拾万元（10 万元）。

7.2.2 联合体成员方：

7.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勘察费总价的 20%，计 15.6 万元整。

7.2.2.2 地勘报告通过审查并提交审定报告后，甲方支付勘察费总价的 70%，计 54.6 万元整。

7.2.2.3 本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7.8 万元。

7.2.3 甲方向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等发票，设计费 102 万按合同约定由甲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账户，勘察、测量费共计 78 万按合同约定由甲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账户。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5 甲方应协助乙方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技术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成果报告的合法化、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负责。

8.2.2 乙方对技术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用。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技术文件交付时间，按每推迟一天扣该阶段工作成果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甲方配合不到位，付款未按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工作成果费用并承担返还工作成果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8.2.5 乙方交付技术文件后，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审查。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技术文件交付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为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为止。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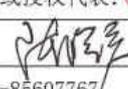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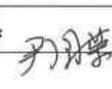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9份，甲方3份，乙方成员各执3份。

11.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手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手人： 	
电话：0731-856077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31612000018150248842	
乙方（盖章）：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手人：	
住所：长沙市青园路4号	
电话：0731-857969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01750661052507006	

7、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054966.40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24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毛利鑫。

设计负责人：郑永兰； 勘察负责人：王强翔；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绵竹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绵竹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荣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7.2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

工程名称：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

发 包 人：绵竹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 施 人：绵竹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绵竹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绵竹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实施人名称,以下简称“实施人”)为实施(项目名称)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已接受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实施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建设地点:绵竹市。

4. 项目规模及投资额:改造新开水厂取水口 1 处,供水管网在线监测设备(含水量、水压、水质)约 38 套;改造新开水厂取水口至水厂 DN250 取水管道约 4km;改造 18 座水厂配水及入户管道约 15000km、更换水

表约 115000 套。项目投资估算 65000 万元（工作内容以发包人下发的任务书为准）。

5. 服务内容：勘察工作内容：本项目勘察作业准备、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所需的全部勘察工作及后期服务工作（技术交底、补勘、补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以及工程测绘（含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及竣工测绘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出具相应阶段的地勘报告、出具有效的测量成果、放线记录以及竣工测绘成果资料等；

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含概算）等工作、配合后期设计工作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6. 合同暂定价：¥3054966.40 元, 大写：（叁佰零伍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税率：6%，不含税金额：2882043.77 元，税额：172922.63 元）。

其中勘察费：1060106.70 元，设计费：1994859.70 元。

7. 项目负责人：毛利鑫。

8.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

9.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240 天。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实施人执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绵阳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实施人：绵阳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勘察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
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勘察）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勘察）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拆除重建双潭水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级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漫、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	149.3716	2024.04.11	勘察费为 70.3836 万元
2	孖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孖涌泵站工程防洪（潮）标准采用 200 年 1 遇，排涝标准采用 50 年 1 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内涝防治达到有效应对 100 年重现期内涝防治设计标准。 泵站设计流量为 21 立方米每秒，共有 3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065 千瓦。孖涌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4 级。	230.614702	2023.02.07	勘察费为 35.874702 万元
3	陈涌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陈涌闸泵重建工程建设规模：在旧泵站原址重建排涝泵站，水闸设计流量为 $2.79\text{m}^3/\text{s}$ ，泵站设计流量为 $1.9\text{m}^3/\text{s}$ ，采用 2 台贯流泵，在前池上方设副厂房，建筑面积 95.35m^2 ，泵站上方设主厂房，建筑面积 64.64m^2 ，工程主要水工建筑物为 1 级，内涝防治设计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标准。	72.270948	2023.06.29	勘察费为 28.293307 万元
4	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新洲渔轮厂闸泵原址拆除，并在位于新洲渔轮厂闸泵原址下游至河涌出口范围内新建渔轮厂闸泵工程。水闸设计流量为 $2.61\text{m}^3/\text{s}$ ，泵站设计流量为 $1.9\text{m}^3/\text{s}$ ，采用两台	56.895609	2023.06.29	勘察费为 22.274026 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潜水轴流泵。在闸泵房上方设一座管理房(含配电室等),建筑面积约为109.98m ² 。新洲渔轮厂水闸泵站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水工建筑物级别为4级。内涝防治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标准,防洪(潮)标准采用200年一遇,排涝标准按50年一遇24小时不成灾设计标准。			
5	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勘测设计	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位于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青溪村、戴屋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标准:新建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堤防工程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提升建设,新建堤防全长4.7公里(含0.28km旧堤),全段采用直墙式与斜坡式两种堤型,堤顶设置栏杆并布设的人行道;其中直墙式堤型共修筑0.96km,斜坡式堤型共修筑3.46km;新建水闸1座,预留8处穿堤涵管,沿线景观绿化面积约6.96hm ² 。	740.4012	2023.02.15	
6	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改造新开水厂取水口1处,供水管网在线监测设备(含水量、水压、水质)约38套;改造新开水厂取水口至水厂DN250取水管道约4km;改造18座水厂配水及入户管道约15000km、更换水表约115000套。项目投资估算65000万元。	305.49664	2024.10.31	勘察费 106.01067 万元

1、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1997]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JG2024-106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2.0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整(¥149.3716万元)。

其中: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叁仟捌佰叁拾陆元, (¥70.3836万元)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 (¥78.9880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毛利鑫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4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4月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 2024-04-11



1.2 合同关键页

2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承包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1.2 项目建设地点：麻岗镇双潭海堤中间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拆除重建双潭水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级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漫、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6500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拆除重建双潭水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级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漫、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施工配合、竣（完）工图编制配合、竣（完）工验收配合）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作，后续服务（施工阶段和竣（完）工验收需要的相关服务）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①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

3.1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完）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524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437924.53 元，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86275.47 元）；其中勘察费用 718200 元，设计费用 806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00%。

4.2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小写)¥1493716.00 元（其中勘察费用人民币为（大写）柒拾万零叁仟捌佰叁拾陆元整（小写）¥703836.00 元，设计费用（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小写）¥7898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409166.04 元，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84549.96 元）。
(合同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4.3 如本项目分期或按到位资金实施，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按招标控制价中设计费×（分期建安投资/概算建安投资）×国家规定的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占比×（1-中标下浮率），予以支付。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包含设计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5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设计总费。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张汉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毛利鑫；身份证号码：42118219831006253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24年4月11日。

10.2 订立地点：茂名市滨海新区。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发包人：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邓世宗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4年 4月 11日

承包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勇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1)
银行行号： 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
地址：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2024年 4月 11日

2、孖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2.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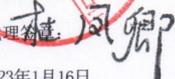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0362]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孖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JG 2022-1798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陆仟壹佰肆拾柒元贰分(¥230.614702万元)。

其中：

<p>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念江</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p> <p>2023年1月16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p> <p>2023年1月16日</p>	 
---	---	---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2023-01-16

广州交易集团



2.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孖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H20HCS-KLSJ-2023-012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

勘察设计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甲方）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拟进行孖涌泵站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现场服务、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工作,接受了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

孖涌泵站工程防洪(潮)标准采用200年1遇,排涝标准采用50年1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内涝防治达到有效应对100年重现期内涝防治设计标准。

工程建设概况:泵站设计流量为21立方米每秒,共有3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65千瓦。孖涌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临时建筑物为4级。

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 (7)投标文件;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费暂定为：¥ 2306147.0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陆仟壹佰肆拾柒元零贰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书正文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十三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三份；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周文军

经办人：

地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529 号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602933

传真：0731-8560295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612000018150248842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指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2)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9)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水闸及其附属建筑物设计、绿化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0)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 (7)投标文件；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5.1 发包人应尽量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5.2 在设计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 5.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设计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对其他人员，设计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发包人备案。

6.5 设计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设计人不得将全部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分包。

6.7 设计人应负责收集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报价中。

6.8 设计人应负责向规划部门办理设计报建工作。

6.9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设计人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

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6.10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6.11 勘察过程中，若因场地条件、钻探情况或设计方案变更，需改变勘察方法或造成工程量变化，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办理正式的变更手续，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6.12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6.13 设计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进行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6.14 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15 设计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6 设计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配合施工。

6.17 工程竣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按有关规定提交设计竣工资料一式六份。

6.18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5 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含工程量计算书等)，初

步设计批复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集，经施工图审查后， 10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施工图集及施工图预算。

8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

8.1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

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分阶段提供勘察成果，以满足设计进度需要。项目勘察进场前，设计人须将勘察大纲报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场勘察。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为测量报告、勘察报告(含彩色岩芯照片)各一式八份及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1 套。

8.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一式八份，其深度应达到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的规定。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施工图集(含施工技术要求及计算书)，其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提交数量为每一合同段一式八份。

(3)施工招投标阶段

本阶段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招投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书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数量为一式八份。

(4)施工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同时提交预算及计算书，数量为一式六份。

设计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特别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报告阶段的投资

概算误差应控制在 10%之内，若精度未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重新上报上述设计文件，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3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8.3.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1)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3)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8.3.2 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同时设计人应按第 13.2 款规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违约金。

9 设计文件的审查

(1)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必须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书，签定补充合同，并按第 12

款规定调整设计费。

(2)设计人提交的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

10 配合施工

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0.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 (1)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 (3)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4)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1 勘察设计费

11.1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设计费暂定¥230.614702万元(投标人投标下浮率0.00%)。其中设计费¥194.74万元，勘察费¥35.874702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以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实施过程中勘察费依据建设规模及实际勘察工程量调整，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及工程勘察收费浮动值下浮20%保持不变。

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为0.8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30，投标人下浮率及工程设计收

费浮动值下浮 20%保持不变。

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含调整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审批额。

11.2 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1)自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28 天起，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或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勘察设计费需调整时，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2)若工程实际完成量与概算金额减少 10%及以上时，应根据实际工程量重新计算设计费。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因上级部门或政府计划、规划调整，或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设计人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按阶段支付(包括勘察阶段、初步设计报告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服务阶段)，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勘察费的 80%；勘察服务费结算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勘察费为区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勘察结算价的 100%。

(2)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及概算评审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设计费的 5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审核通过后设计费 80%；设计服务费结算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设计费为区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3)本工程勘察费、设计费详细合同暂定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暂定价(元)	勘察费		设计费	
			市财政(元)	区财政(元)	市财政(元)	区财政(元)
1	孖涌泵站工程	2306147.02	179373.51	179373.51	973700	973700

11.4 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

设计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若双方对支付费用有不同意见需协商解决时，支付时间顺延。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表或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单独结算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11.5 其他说明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将付款资料送至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则视为甲方已经按合同支付。因财政部门等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12 额外服务

无。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 (3)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若发生第 13.1.1 款(1)项违约时，设计人无法进行下阶段工作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或设计的，则设计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或设计，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2)若发生第 13.1.1 款(2)项违约时，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若发生第 13.1.1 款(2)、(3)项违约时，设计人已按第本款(2)项发出通知，并已暂停勘察设计后 28 天内，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设计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3.2 设计人违约

13.2.1 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设计人违约：

(1)未按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2)未按第 6.1 款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等资料。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

(4)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报发包人备案。

(5)因设计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6)设计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7)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若发生若发生第 13.2.1 款(1)项违约时，设计单位除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2)若发生第 13.2.1 款(2)、(3)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贰仟元。

(3)若发生第 13.2.1 款(4)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4)若发生第 13.2.1 款(5)项违约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相等。

(5)若发生第 13.2.1 款(6)、(7)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设计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设计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4 索赔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及利息。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5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28 个工作日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自行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设计人参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6.3 设计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3、陈涌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正本

陈涌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HZQHCS-KCSJ-2023-10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9日

勘察设计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甲方）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拟进行陈涌闸泵重建工程 勘察
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
报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
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等)工作,接受了湖
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

陈涌闸泵重建工程建设规模:在旧泵站原址重建排涝泵站,水闸设计流量为
2.79 m³/s,泵站设计流量为1.9m³/s,采用2台贯流泵,在前池上方设副厂房,
建筑面积95.35 m²,泵站上方设主厂房,建筑面积64.64 m²,工程主要水工建筑
物为1级,内涝防治设计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标准

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 (7)投标文件;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

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费暂定为：¥72.270948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柒佰零玖元肆角捌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黄廷

地址：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602933

传真：0731-8560295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612000018150248842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指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2)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9)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水闸及其附属建筑物设计、绿化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0)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 (7)投标文件；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尽量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2 在设计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设计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对其他人员，设计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发包人备案。

6.5 设计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6.6 设计人不得将全部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分包。
- 6.7 设计人应负责收集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报价中。
- 6.8 设计人应负责向规划部门办理设计报建工作。
- 6.9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设计人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 6.10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 6.11 勘察过程中，若因场地条件、钻探情况或设计方案变更，需改变勘察方法或造成工程量变化，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办理正式的变更手续，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 6.12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 6.13 设计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进行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 6.14 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 6.15 设计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 6.16 设计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配合施工。
- 6.17 工程竣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按有关规定提交设计竣

工资料一式六份。

6.18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15 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含工程量计算书等)，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提供施工图集，经施工图审查后，20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施工图集。

8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

8.1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

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分阶段提供勘察成果，以满足设计进度需要。项目勘察进场前，设计人须将勘察大纲报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场勘察。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为测量报告、勘察报告(含彩色岩芯照片)各一式八份及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1 套。

8.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一式八份，其深度应达到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的规定。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施工图集(含施工技术要求及计算书),其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提交数量为每一合同段一式八份。

(3) 施工招投标阶段

本阶段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招投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书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数量为一式八份。

(4) 施工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同时提交预算及计算书,数量为一式六份。

设计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1套。

发包人特别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报告阶段的投资概算误差应控制在10%之内,若精度未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重新上报上述设计文件,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3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8.3.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1)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3)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

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7天内与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8.3.2 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同时设计人应按第13.2款规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违约金。

9 设计文件的审查

(1)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必须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书,签定补充合同,并按第12款规定调整设计费。

(2)设计人提交的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

10 配合施工

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0.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 (1)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 (3)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1 勘察设计费

11.1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设计费暂定¥72.270948 万元(投标人投标下浮率 0.5%), 其中设计费¥43.977641 万元, 勘察费¥28.293307 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以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合同实施过程中勘察费依据建设规模及实际勘察工程量调整,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及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勘察收费浮动值下浮 20%保持不变。

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价计算, 专业调整系数为 0.8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0, 投标人下浮率及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浮动值下浮 20%保持不变。

无论何种原因,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 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含调整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审批额。

11.2 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1)自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28 天起,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或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 导致勘察设计费需调整时, 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2)若工程实际完成量与概算金额减少 10%及以上时, 应根据实际工程量重新

计算设计费。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因上级部门或政府计划、规划调整,或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设计人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按阶段支付(包括勘察阶段、初步设计报告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服务阶段),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勘察费的80%;勘察服务费结算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勘察费为区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勘察结算价的100%。

(2)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及概算评审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设计费的5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审核通过后设计费80%;设计服务费结算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设计费为区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3)本工程勘察费、设计费详细合同暂定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暂定价 (元)	勘察费		设计费	
			市财政(元)	区财政(元)	市财政(元)	区财政(元)
1	陈涌闸泵 重建工程	722709.48	240493.11	42439.96	373809.95	65966.46

11.4 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

设计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若双方对支付费用有不同意见需协商解决时,支付时间顺延。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表或

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单独结算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11.5 其他说明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将付款资料送至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则视为甲方已经按合同支付。因财政部门等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12 额外服务

无。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 (3)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若发生第 13.1.1 款(1)项违约时，设计人无法进行下阶段工作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

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或设计的，则设计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或设计，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2)若发生第 13.1.1 款(2)项违约时，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若发生第 13.1.1 款(2)、(3)项违约时，设计人已按第本款(2)项发出通知，并已暂停勘察设计后 28 天内，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设计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3.2 设计人违约

13.2.1 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设计人违约：

(1)未按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2)未按第 6.1 款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等资料。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

(4)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报发包人备案。

(5)因设计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6)设计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7)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

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若发生若发生第 13.2.1 款(1)项违约时,设计单位除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百元。

(2)若发生第 13.2.1 款(2)、(3)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伍百元。

(3)若发生第 13.2.1 款(4)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百元。

(4)若发生第 13.2.1 款(5)项违约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相等。

(5)若发生第 13.2.1 款(6)、(7)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设计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设计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4 索赔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及利息。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5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28 个工

作日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自行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设计人参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6.3 设计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4、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副本

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HZQHCS-KCSJ-2023-11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勘察设计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甲方）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拟进行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报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等)工作,接受了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

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建设规模:新洲渔轮厂闸泵原址拆除,并在位于新洲渔轮厂闸泵原址下游至河涌出口范围内新建渔轮厂闸泵工程。水闸设计流量为 $2.61\text{m}^3/\text{s}$,泵站设计流量为 $1.9\text{m}^3/\text{s}$,采用两台潜水轴流泵。在闸泵房上方设一座管理房(含配电室等),建筑面积约为 109.98m^2 。新洲渔轮厂水闸泵站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水工建筑物级别为4级。内涝防治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标准,防洪(潮)标准采用200年一遇,排涝标准按50年一遇24小时不成灾设计标准。

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 (7)投标文件;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费暂定为：¥56.895609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零玖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各执三份。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602933

传真：0731-8560295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

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612000018150248842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指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2)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9)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水闸及其附属建筑物设计、绿化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0)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招标文件；
- (6)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 (7)投标文件；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尽量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2 在设计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大纲、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设计人应按合同、勘察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察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对其他人员，设计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发包人备案。

6.5 设计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及设计

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设计人不得将全部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亦不得分包。

6.7 设计人应负责收集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报价中。

6.8 设计人应负责向规划部门办理设计报建工作。

6.9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设计人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6.10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若造成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或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6.11 勘察过程中，若因场地条件、钻探情况或设计方案变更，需改变勘察方法或造成工程量变化，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办理正式的变更手续，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6.12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6.13 设计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进行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6.14 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的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15 设计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6 设计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配合施工。

6.17 工程竣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按有关规定提交设计竣工资料一式六份。

6.18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15 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含工程量计算书等),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提供施工图集,经施工图审查后, 20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施工图集。

8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

8.1 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成果

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分阶段提供勘察成果,以满足设计进度需要。项目勘察进场前,设计人须将勘察大纲报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场勘察。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为测量报告、勘察报告(含彩色岩芯照片)各一式八份及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1 套。

8.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文件,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一式八份,其深度应达到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的规定。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施工图集(含施工技术要求及计算书),其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提交数量为每一合同段一式八份。

(3) 施工招投标阶段

本阶段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招投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书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数量为一式八份。

(4) 施工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同时提交预算及计算书,数量为一式六份。

设计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1套。

发包人特别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报告阶段的投资概算误差应控制在10%之内,若精度未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重新上报上述设计文件,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3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8.3.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1)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3)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8.3.2 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同时设计人应按第 13.2 款规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违约金。

9 设计文件的审查

(1)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必须接受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书，签定补充合同，并按第 12 款规定调整设计费。

(2) 设计人提交的招标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

10 配合施工

10.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0.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1)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3)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1 勘察设计费

11.1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设计费暂定¥ 56.895609 万元（投标人投标下浮率 0.5%），其中设计费¥ 34.621583 万元，勘察费¥ 22.274026 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以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实施过程中勘察费依据建设规模及实际勘察工程量调整，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及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勘察收费浮动值下浮 20%保持不变。

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收费基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为 0.8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30，投标人下浮率及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 年版）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浮动值下浮 20%保持不变。

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含调整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审批额。

11.2 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

(1)自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28 天起，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

门的规章或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勘察设计费需调整时，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2)若工程实际完成量与概算金额减少 10%及以上时，应根据实际工程量重新计算设计费。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因上级部门或政府计划、规划调整，或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设计人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按阶段支付(包括勘察阶段、初步设计报告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服务阶段)，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勘察费的 80%；勘察服务费结算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勘察费为区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勘察结算价的 100%。

(2)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及概算评审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设计费的 5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审核通过后设计费 80%；设计服务费结算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设计费为区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3)本工程勘察费、设计费详细合同暂定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暂定价(元)	勘察费		设计费	
			市财政(元)	区财政(元)	市财政(元)	区财政(元)
1	新洲渔轮厂闸泵重建工程	568956.09	172623.70	50116.56	268317.27	77898.56

11.4 勘察设计费支付时间

设计人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表，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若双方对支付费用有不同意见需协商解决时，支付时间顺延。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表或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单独结算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进行支付。

11.5 其他说明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将付款资料送至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则视为甲方已经按合同支付。因财政部门等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12 额外服务

无。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
- (3)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13.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若发生第 13.1.1 款(1)项违约时,设计人无法进行下阶段工作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设计人提交勘察成果或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勘察或设计的,则设计人可暂停该部分勘察或设计,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2)若发生第 13.1.1 款(2)项违约时,设计人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若发生第 13.1.1 款(2)、(3)项违约时,设计人已按第本款(2)项发出通知,并已暂停勘察设计后 28 天内,发包人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设计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已开始设计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3.2 设计人违约

13.2.1 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设计人违约:

(1)未按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

(2)未按第 6.1 款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设计大纲等资料。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

(4)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或更换其他人员时未报发包人备案。

(5)因设计人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6)设计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7)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若发生若发生第 13.2.1 款(1)项违约时,设计单位除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2)若发生第 13.2.1 款(2)、(3)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贰仟元。

(3)若发生第 13.2.1 款(4)项违约时,每更换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仟元。

(4)若发生第 13.2.1 款(5)项违约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相等。

(5)若发生第 13.2.1 款(6)、(7)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勘察设计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设计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4 索赔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

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个工作日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及利息。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5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28 个工作日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自行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设计人参加，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6.3 设计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

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勘测设计

5.1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2）250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勘测设计项目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1月10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规模：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位于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青溪村、戴屋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标准：新建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堤防工程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提升建设，新建堤防全长4.7公里（含0.28 km旧堤），全段采用直墙式与斜坡式两种堤型，堤顶设置栏杆并布设的人行道；其中直墙式堤型共修筑0.96km，斜坡式堤型共修筑3.46km；新建水闸1座，预留8处穿堤涵管，沿线景观绿化面积约6.96公顷。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工程勘测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和测量（含地形图）、初步设计（含设计图集、投资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书）、专项设计、施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测设计服务等。

二、项目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1%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为365天（不含项目评审、审批时间），具体以合同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负责人：朱东新

勘察负责人：聂明军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龙门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年02月02日

抄送：1、监督部门：龙门县水利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5.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LMJG-2023-01号

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 工程勘测设计工程

勘测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水利工程勘察（测）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勘测设计

合同编号：

经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确定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 龙门县增江青溪水闸-樟潭电站段左岸堤防工程 项目勘察设计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 1.1 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7)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8)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计划文件、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工期如投标文件中如投标文件中所列进度计划。

5. 本服务费估算价为人民币 747.88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00%。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747.88 万元 × (1-中标下浮率) = 740.4012 (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万零肆仟零壹拾贰元整)，最终合同服务金额以惠州市水利局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测)设计费金额按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结算。(如批复勘察设计费高于 747.88 万元，则以本次招标控制价计算下浮率后为合同价；如批复勘察设计费低于 747.88 万元，以批复金额计算下浮率后为合同价。) 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局审批支付为准，由此导致延时支付造成设计人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项目负责人：朱东新。

6. 服务范围：本次服务为合同总价包干，服务内容含各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水土保持和环境影响等专题服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以及项目施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等。

7. 工程设计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设计规范标准。

8.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

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盖章）：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 电话：0731-85602933 传真：0731-85602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77081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31612000018150248842

签约时间：2023年 2月15日

6、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年09月26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054966.40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24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毛利鑫。

设计负责人：郑永兰； 勘察负责人：王强翔；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日内到 绵竹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绵竹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荣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11日

6.2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

工程名称：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

发 包 人：绵竹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 施 人：绵竹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绵竹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绵竹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实施人名称,以下简称“实施人”)为实施(项目名称)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已接受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师投标。

发包人、实施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师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建设地点:绵竹市。

4. 项目规模及投资额:改造新开水厂取水口 1 处,供水管网在线监测设备(含水量、水压、水质)约 38 套;改造新开水厂取水口至水厂 DN250 取水管道约 4km;改造 18 座水厂配水及入户管道约 15000km、更换水

表约 115000 套。项目投资估算 65000 万元（工作内容以发包人下发的任务书为准）。

5. 服务内容：勘察工作内容：本项目勘察作业准备、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所需的全部勘察工作及后期服务工作（技术交底、补勘、补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以及工程测绘（含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及竣工测绘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出具相应阶段的地勘报告、出具有效的测量成果、放线记录以及竣工测绘成果资料等；

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含概算）等工作、配合后期设计工作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6. 合同暂定价：¥3054966.40 元, 大写：（叁佰零伍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税率：6%，不含税金额：2882043.77 元，税额：172922.63 元）。

其中勘察费：1060106.70 元，设计费：1994859.70 元。

7. 项目负责人：毛利鑫。

8.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

9.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240 天。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实施人执肆份，勘察设计师肆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绵阳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实施人：绵阳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勘察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
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一)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1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磊石电排属于磊石排涝工程，磊石排涝工程等别为 III 等，规模为中型；堤防级别为 3 级，穿堤建筑物（出水涵管）级别为 3 级；磊石电排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穿堤建筑物的设计洪水位按所在堤段的设计水位加 0.5m。	180	2023. 10. 25	毛利鑫	设计费为 102 万元
2	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拆除重建双潭水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漫、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	149. 3716	2024. 04. 11	毛利鑫	设计费为 78. 988 万元
3	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	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的全部内容，主要有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测量、勘察、基本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编制等。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221. 66 万元。	103. 275	2024. 04. 03	毛利鑫	设计费为 65. 61 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4	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 勘察设计	改造新开水厂取水口 1 处,供水管网在线监测设备(含水量、水压、水质)约 38 套;改造新开水厂取水口至水厂 DN250 取水管道约 4km;改造 18 座水厂配水及入户管道约 15000km、更换水表约 115000 套。项目投资估算 65000 万元。	305.49664	2024.10.31	毛利鑫	设计费为 199.4859 7 万元

1、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事务中心的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屈财采计【2023】028号于2023年10月20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综合评定并报采购人确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0元	
	联系人	王春媚		联系电话	18607311962	
	工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业主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项目设计负责人	毛利鑫		
			项目勘察负责人	尹国荣		
地址	长沙市劳动西路529号					
采购单位	联系人	郑旭	联系电话	18374992931		
	地址	屈原管理区万里路屈原中心幼儿园西侧约260米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经办人：郑旭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叶苗

2023年10月24日

本通知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1.2 合同关键页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 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 程 地 点：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合 同 编 号：QYGLQ-2023-10-LSBZSJ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委 托 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事务中心

承 接 方：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委托方（甲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甲方委托乙方（联合体）承担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服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有关规划、规程、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3.5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主要设计内容、项目负责人

- 4.1 项目名称：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勘测设计。
- 4.2 规模：磊石电排属于磊石排涝工程，磊石排涝工程等别为 III 等，规模为中型；堤防级别为 3 级，穿堤建筑物（出水涵管）级别为 3 级；磊石电排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设计防

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穿堤建筑物的设计洪水位按所在堤段的设计水位加 0.5m。

4.3 阶段：全阶段

4.4 工作内容：

4.4.1 联合体牵头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可研设计，初步设计（含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的编制以及设计文件审查期间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施工配合和现场服务。

4.4.2 联合体成员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磊石电排扩容改造工程的地质勘察与技术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阶段现场地质服务。测量方面提交成果为（1）磊石电排工程区 1：500 平面地形图；实测纵断面（拦污检修闸-拦污桥-进水池-主泵房-压力水箱-穿堤涵管-防洪闸-消力池）；实测横断面（拦污检修闸，拦污桥，进水池，主泵房，防洪闸，消力池）；（2）控制点成果表 1 套。（3）1:5000 料场、弃渣场地形图；

4.4.3 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分工、责任、权利、义务以联合体协议（附后）为准，并负连带责任。

4.3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1) 厂房基础加固及裂缝补强；
- (2) 更换主水泵、主电机及辅助系统设备更新改造；
- (3) 进线线路、主变、厂用变、生活变更新改造；
- (4) 综合自动化系统更新改造；
- (5) 主机拍门、外防洪闸门、自排闸门、一二级拦污检修闸门、拦污栅等金属结构设备更换；

4.4 项目负责人：毛利鑫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联合体牵头方：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并通过技术审查。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技施设计全部图纸及资料各 6 套，电子文本 1

6.2 联合体成员方：本工程的测量及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开工，开工后 15 日内提交电子版中间勘探资料，开工后 30 日内提供专业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6.2 交付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工作费用为壹佰捌拾万元整（180 万元），其中联合体牵头方（设计方）设计费用为壹佰零贰万元（102 万元），联合体成员方（测量、勘察）费用为柒拾捌万元整（78 万元）。

7.2 经费支付办法

7.2.1 联合体牵头方：

7.2.1.1 可研报告通过审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甲方支付进度款伍拾万元（50 万元）；

7.2.1.2 完成技施设计，所有施工图纸提供完成后，甲方支付进度款肆拾贰万元（42 万元）；

7.2.1.3 本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壹拾万元（10 万元）。

7.2.2 联合体成员方：

7.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勘察费总价的 20%，计 15.6 万元整。

7.2.2.2 地勘报告通过审查并提交审定报告后，甲方支付勘察费总价的 70%，计 54.6 万元整。

7.2.2.3 本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7.8 万元。

7.2.3 甲方向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等发票，设计费 102 万按合同约定由甲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账户，勘察、测量费共计 78 万按合同约定由甲方直接支付至联合体成员方账户。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5 甲方应协助乙方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技术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成果报告的合法化、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负责。

8.2.2 乙方对技术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用。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技术文件交付时间，按每推迟一天扣该阶段工作成果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甲方配合不到位，付款未按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工作成果费用并承担返还工作成果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8.2.5 乙方交付技术文件后，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技术审查。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技术文件交付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为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为止。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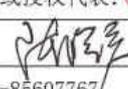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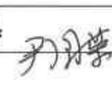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9份，甲方3份，乙方成员各执3份。

11.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手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手人： 	
电话：0731-856077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31612000018150248842	
乙方（盖章）：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手人：	
住所：长沙市青园路4号	
电话：0731-857969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43001750661052507006	

2、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1997]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JG2024-106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2.00%,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整(¥149. 3716万元)。

其中: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仟捌佰叁拾陆元, (¥70. 3836万元)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 (¥78. 9880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毛利鑫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4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4月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 2024-04-11



2.2 合同关键页

201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承包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茂名滨海新区双潭水闸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1.2 项目建设地点：麻岗镇双潭海堤中间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拆除重建双潭水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级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漫、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6500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拆除重建双潭水闸，工程任务为泄洪及挡潮，工程等级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水闸设计潮水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主要建筑物有闸室、启闭室、消力池、护坦、海漫、进出口连接翼墙及交通桥等。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施工配合、竣（完）工图编制配合、竣（完）工验收配合）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作，后续服务（施工阶段和竣（完）工验收需要的相关服务）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①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

3.1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完）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完）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524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437924.53 元，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86275.47 元）；其中勘察费用 718200 元，设计费用 806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2.00%。

4.2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小写)¥1493716.00 元（其中勘察费用人民币为（大写）柒拾万零叁仟捌佰叁拾陆元整（小写）¥703836.00 元，设计费用（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小写）¥7898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409166.04 元，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 84549.96 元）。
(合同价=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4.3 如本项目分期或按到位资金实施，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按招标控制价中设计费×（分期建安投资/概算建安投资）×国家规定的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占比×（1-中标下浮率），予以支付。

4.4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延伸工作中，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包含设计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5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勘察设计总费。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张汉新。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毛利鑫；身份证号码：421182198310062537。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24年4月11日。

10.2 订立地点：茂名市滨海新区。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发包人：茂名滨海新区渔港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邓世宗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4年 4月 11日

承包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勇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1)
银行行号： 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
地址：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2024年 4月 11日

3、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概况：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的全部内容，主要有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测量、勘察、基本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编制等

招标范围：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3.275 万元，包括初步设计、技施设计及工程勘察等相关服务。其中测量和勘察服务费 32.2218 万元、设计服务费 65.61 万元、预算编制费 5.4432 万元。

共一个标段。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1032750.00 元

工期：50 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项目经理：毛利鑫；注册证号：A0822100000000910/201910076430000009；身份证号码：421182198310062537；

水工专业负责人：胡滔；注册证号：A08061000000001013；身份证号码：432522197109087453；

水文专业负责人：钟霞；注册证号：A08151000000000911；身份证号码：432902198110040928；

地质专业负责人：聂明军；注册证号：A08191000000001695/AY144300457；身份证号码：432503198301044651；

测量专业负责人：肖华；注册证号：A08041000000000482/214301012(00)；身份证号码：430104196801173533；

金结专业负责人：李球；注册证号：A08021000000000586；身份证号码：320402197004120837；

电气专业负责人：刘佳；注册证号：A08061000000001009/DG1C4300027；身份证号：
430103197205212047；

造价专业负责人：胡锦；注册证号：A08161000000000446/建（造）13221151006501；身份证号：
430321198309020021；

建筑专业负责人：段世基；注册证号：A08081000000000291/194300785；身份证号：
432301197305232096；

水保专业负责人：钟诚；注册证号：A08111000000000604；身份证号：342426197302101016；

景观专业负责人：赵曦；注册证号：A08151000000000554；身份证号：430204198209306119；

环评专业负责人：凌尚；注册证号：A08191000000000289；身份证号：43032119840926121X。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
3 天内到招标公司、采购办备案。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要求。

特此通知。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平江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勘察设计（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服务费用清单；
- （8）技术服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103275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974292.45元，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58457.55元）。

4. 项目负责人：毛利鑫。

5.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 勘察设计（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 勘察设计（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 勘察设计（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 勘察设计（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 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止。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 勘察设计（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名 称 (公 章)	平江县水利建设事 务中心 	承 包 人 名 称 (公 章)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周永章 
地 址:	平江县水利局3楼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号
电 话 / 传 真		电 话 / 传 真	0731-85602933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 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	431612000018150248842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盖 章)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时 间:	 2024年 月 日	政 府 采 购 管 理 部 门: (盖 章) 备 案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时 间:	 2024年 月 日

3.3 初步设计批复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3〕563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平江县九峰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平江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你中心2023年10月7日在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提交的《平江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申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事项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一)大坝坝体、坝基(肩)防渗；坝顶及上、下游坝坡整治；下游坝脚排水棱体拆除重建；上游右岸近坝岸坡崩塌体加固。

(二)溢洪道控制段、泄槽段及消能段拆除重建；溢洪道下游尾水渠整治。

(三)原输水高涵封堵加固；灌溉发电输水隧洞进水口启闭排架、启闭机房及工作桥拆除重建；更换进水口拦污栅、工作闸门及启闭设备；洞身已衬砌段防渗加固，未衬砌段新建钢筋砼衬砌；更换隧洞出口闸阀；出口灌溉渠道整修。

(四)管理用房、防汛仓库拆除重建；完善大坝安全监测及雨水情测报设施；防汛道路改造；大坝白蚁防治。

二、投资概算

经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221.6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056.08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0.79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0.78 万元,临时工程部分 145.72 万元,独立费用 525.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8.44 万元,建设征地 18.60 万元,环境保护 34.15 万元,水土保持 51.76 万元。

三、工程总工期

总工期 12 个月。

四、有关要求

项目业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 and 安全管理监督体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切实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建设资金,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严格验收管理;落实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经费,加强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本工程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平江县水利局负责,岳阳市水利局对项目的实施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工程建成后由岳阳市水利局组织竣工验收。

附件:《湖南省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审查意见



附件

《湖南省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2023年10月20日，省水利厅在长沙市组织召开了《湖南省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水利局、平江县水利局、运行管理单位平江县九峰水库管理所、业主单位平江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以及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前，部分专家和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经会议审查讨论，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与会专家复核确认后形成了《初设报告》（报批稿）。经复核，修改后的报告基本符合规程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除险加固的必要性

九峰水库位于汨罗江一级支流罗水源头，大坝坐落在平江县岑川镇九峰村，距平江县城60km，坝址控制集雨面积17.62km²，总库容1189万m³，水库正常蓄水位125.30m（1985国家高程，下同），相应库容1113万m³，死水位102.459m，死库容2.63万m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并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中

型水利工程。

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输水高涵、灌溉发电输水隧洞、坝后电站等建筑物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最大坝高 31.8m，坝顶高程 129.10m，坝顶轴线长 100m，坝顶宽 5.3m；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为侧槽式实用堰，堰顶高程 125.30m，宽 28.00m，采用三级底流消能。输水高涵位于大坝左侧，浆砌石城门洞型，已封堵；灌溉发电输水隧洞位于大坝右岸山体中，长 238m，进口底板高程为 102.459m，洞径 1.1m，设计流量 2.42m³/s，进口设平板闸门，采用卷扬式启闭机启闭；坝后电站装机容量 325kW。

九峰水库工程于 1959 年动工兴建，1983 年扩建为中型水库，2008~2009 年实施了除险加固。2022 年 6 月，岳阳市水利局对九峰水库大坝进行了安全鉴定，结论为“三类坝”。

九峰水库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坝体、坝基（肩）渗漏；水库高水位运行时，大坝下游存在散渗；坝顶交通路面存在裂缝；上游一级平台 124m 高程处塌陷；下游坝脚排水棱体被掩埋。

(2) 溢洪道堰体、泄槽底板、边墙开裂；库水位 124.1m 时，底板结构缝多处渗水；出口下游河道岸坡冲刷严重。

(3) 输水高涵封堵不严，存在渗漏现象；灌溉发电输水隧洞闸门不能动水关闭，止水老化，无启闭备用电源；输水隧洞衬砌段存在裂缝、漏水，未衬砌段存在掉块现象。

(4) 近坝右岸岸坡存在崩塌体；左岸防汛道路防洪标准低。

(5) 管理设施老化; 安全监测系统设施不完善。

九峰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1.5 万亩, 影响下游 2.1 万人、3.6 万亩耕地及岑川镇等 3 个乡镇、厂矿企业、机关学校、浩吉铁路等的防洪安全。为确保水库的安全运行, 保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设施防洪安全, 对水库大坝进行除险加固是必要的。

二、水文

(一) 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及采用成果。10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53.00\text{m}^3/\text{s}$, 1000 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 $209.00\text{m}^3/\text{s}$, 30 年一遇消能防冲设计洪峰流量 $87.79\text{m}^3/\text{s}$ 。

(二) 基本同意水库调洪演算复核成果。调洪起调水位采用正常蓄水位 125.30m, 水库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26.75m, 相应下泄流量 $93.14\text{m}^3/\text{s}$, 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27.15m, 相应下泄流量 $139.22\text{m}^3/\text{s}$, 30 年一遇消能防冲设计洪水位 126.31m, 相应下泄流量 $51.28\text{m}^3/\text{s}$ 。

(三) 基本同意施工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

(四) 基本同意水文自动测报系统站网布设方案和系统设计。新建 1 个雨量遥测站、坝址 2 个雨量兼水位遥测站、1 个中心站。

三、工程地质

(一) 同意对区域构造稳定性评价结论。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九峰水库大坝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属相对稳定地块。

(二) 基本同意工程区基本地质条件评价结论。九峰水库坝址位于罗水上游水庙嘴峡谷出口处, 属低山丘陵地貌, 坝区岩性单一, 基岩为冷家溪群浅变质板岩, 未见大的断层构造, 发育节理 3 组, 地下水为松散地层的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 无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 仅见一小范围小体积崩塌体, 水文及工程地质条件较为简单。

(三) 基本同意项目存在的主要病险隐患及其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结论。坝体系多次填筑而成, 未清基或清基不彻底, 填土成分复杂, 填土结构较松散, 新老填土分层界面及与其它刚性体接触带多, 整体质量较差; 坝基岩体强风化带节理裂隙与层理发育且张开, 顺河向高倾角张节理透水性强形成中等透水至强透水岩带, 发生渗漏; 溢洪道两翼侧墙与泄槽底板伸缩缝存在较为严重的开裂与渗漏问题; 灌溉发电输水隧洞围岩为粉砂质千枚状板岩, 进、出口段岩体强风化属 IV 类围岩, 岩体破碎, 节理裂隙较为发育, 地下水活跃, 自稳能力较差, 局部出现小体积的塌方与掉块; 洞身渗漏明显; 洞身段弱风化, 属 III 类围岩, 自稳能力较好, 成洞后未进行衬砌; 输水高涵封堵不严, 仍存在渗漏; 排水棱体被掩埋, 排水不畅; 防汛公路基岩为中厚~厚层粉砂质千枚状板岩, 地基强度满足要求, 边坡受层面和节理面组合存在形成楔形体滑动破坏的可能。

(四) 基本同意对天然建筑材料料源选择、储量及质量的评价结论。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一) 本次除险加固不改变枢纽工程原有规模及功能。

(二) 基本同意本次除险加固主要建设任务:

- 1、大坝坝体、坝基(肩)防渗;坝顶及上、下游坝坡整治;下游坝脚排水棱体拆除重建;上游右岸近坝岸坡崩塌体加固。
- 2、溢洪道控制段、泄槽段及消能段拆除重建;溢洪道下游尾水渠整治。
- 3、原输水高涵封堵加固;灌溉发电输水隧洞进水口启闭排架、启闭机房及工作桥拆除重建;更换进水口拦污栅、工作闸门及启闭设备;洞身已衬砌段防渗加固,未衬砌段新建钢筋砼衬砌;更换隧洞出口闸阀;出口灌溉渠道整修。
- 4、管理用房、防汛仓库拆除重建;完善大坝安全监测及雨水情测报设施;防汛道路改造;大坝白蚁防治。

五、除险加固工程设计

(一) 基本同意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

(二) 基本同意大坝加固设计。

- 1、大坝防渗采用坝体塑性混凝土防渗墙+坝基(肩)帷幕灌浆相结合的方案,帷幕灌浆与塑性混凝土防渗墙搭接0.5m。塑性混凝土防渗墙平行坝轴线布置,防渗墙轴线位于坝轴线上游8m,

墙厚 0.6m，墙底深入强风化基岩不小于 0.5m；坝基（肩）帷幕灌浆防渗沿塑性混凝土防渗墙轴线布置，左、右岸分别延伸至正常蓄水位与相对不透水层相交的位置，灌浆轴线总长 195m，孔距 1.5m，单排布置，灌浆孔深入 5Lu 控制线以下不小于 5m。

2、坝顶加宽至 6m，坝顶路面结构采用 20cm 厚 6%水泥石粉渣基层+6cm 厚中粒式普通沥青砼+4cm 厚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面层；坝顶上、下游侧增设防护栏杆。

3、拆除大坝上游一、二、三级坝坡现有砼预制块护坡，新建 0.12m 厚 C25 砼预制块护坡，护坡下设 0.15m 厚中粗砂垫层；上游坝坡塌陷区采用充填灌浆补强；下游坝坡培厚整形并采用草皮护坡；新建下游坝面排水设施；下游坝脚排水棱体拆除重建，棱体顶部高程 105.10m；上下游砼踏步拆除重建。

4、上游右岸近坝岸坡崩塌体采用锚杆框架式挂网生态防护加固。框架格梁采用 C25 钢筋砼结构，纵向格梁间距 4m，横向格梁间距 3m；锚杆采用 $\Phi 28\text{mm}$ 水泥砂浆锚杆，单根长锚杆长 6m、短锚杆长 3m，纵横间距 1.5m，呈梅花型布置；坡面设 $\Phi 8\text{mm}$ 锚筋挂镀锌铁丝网后喷 5cm 厚有机基材植草灌覆盖。

（三）基本同意泄水建筑物加固设计。

1、溢洪道控制段、泄槽段及消能段拆除重建。拆除控制段侧槽式实用堰，堰基采取固结灌浆处理后新建侧槽式 C25 钢筋砼 WES 实用堰，堰顶高程 125.30m、宽 28.0m，控制段底板采用 0.3m 厚 C25 钢筋砼护砌，右岸山体采用 $\Phi 25\text{mm}$ 锚筋加固后新建

5.5m~7.5m 高 C25 砼衡重式挡土墙；泄槽段底板及侧墙拆除重建，跨溢洪道交通桥拆除重建，底板采用 0.3m 厚 C25 钢筋砼护砌，下设纵、横向排水暗沟，横向排水暗沟间距 10m，左岸新建 4.9m~7.8m 高 C25 砼重力式挡土墙，右岸山体采用 $\Phi 25\text{mm}$ 锚筋加固后新建 4.9m~7.8m 高 C25 砼衡重式挡土墙；1~3 级消能段拆除重建，陡槽段均采用 C25 钢筋砼台阶式消能工并增设 $\Phi 25\text{mm}$ 锚筋固定，每级台阶高度 0.5m，台阶下设纵、横向排水暗沟，水平段底板均采用 0.5m 厚 C25 钢筋砼护砌，设 $\Phi 50\text{mm}$ 排水孔，两岸侧墙均采用 C25 砼重力式挡土墙，墙高 4.9m~6.1m，3 级消能段末端增设消力池，池深 1.0m、池长 26.2m、池宽 12m。

2、溢洪道下游尾水渠综合整治 117.5m，两岸新建 M10 浆砌石重力式挡土墙护岸，墙高 3.0m~4.8m。

（四）基本同意输水建筑物加固设计。

1、封堵原输水高涵。在大坝上游坝坡高程 116.30m 平台（涵洞轴线与防渗轴线相交位置）人工开挖竖井至涵洞底部，新建 4.5m 长 C15 砼堵头封堵涵身，并对涵身与坝体接触带进行灌浆补强。

2、灌溉发电输水隧洞进水口启闭排架、启闭机房及工作桥拆除重建；更换隧洞进水口拦污栅、工作闸门及启闭设备；隧洞洞身未衬砌段采用 0.3m 厚 C30 钢筋砼衬砌；隧洞现有砼衬砌施工缝和伸缩缝拆除重建，缝内设紫铜片止水；隧洞现有砼衬砌裂缝漏水部位采取化学灌浆补强防渗；更换隧洞出口闸阀；隧洞出口下游 280m 长灌溉渠道采用 C25 砼衬砌加固。

(五) 基本同意防汛公路加固改造设计。防汛公路现有砼路面加铺 5cm 厚细粒式改性沥青砼面层, 路面局部破损处采用 22cm 厚 C30 砼基层修补后再铺设面层; 大坝至灌溉发电输洞道路扩建改造, 路面宽 3.5m, 路面结构采用 15cm 厚级配碎石垫层+22cm 厚 C30 砼基层+5cm 厚细粒式改性沥青砼面层。

(六) 基本同意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管理用房改造、大坝白蚁防治设计方案。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一) 基本同意电气设计方案。本工程灌溉发电输水隧洞进水口放水闸用电负荷为二级负荷, 其余用电负荷暂定为三级负荷。配置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输水隧洞放水闸启闭机备用电源。

(二) 基本同意金属结构设计。本工程金属结构主要内容为更换灌溉发电输水隧洞进水口工作闸门、拦污栅及相应启闭设备以及输水隧洞末端闸阀。

七、消防设计

(一) 基本同意消防设计原则和依据。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消防设计方案。

八、施工组织设计

(一) 基本同意对枢纽施工条件的描述、建筑材料料源选择与开采方式。

(二)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设计。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导流标准采用 10 月~次年 3 月、5 年一遇洪水。

(三)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四) 基本同意施工交通运输方式、施工工厂设施、施工总布置原则及施工布置方案。

(五) 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及技术供应计划，施工总工期为12个月。

九、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一) 基本同意工程征地拆迁设计依据和补偿标准。

(二)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影响范围、指标及投资概算。

十、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设计

(一)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措施设计与环境监测方案。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监测方案。

(三)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措施及工业卫生措施设计。

(四) 基本同意节能设计。

十一、工程管理设计

(一)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设计。

(二)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施配置。

十二、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水库信息化建设设计方案。

十三、设计概算

(一) 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 基本同意价格水平采用岳阳市2023年第二季度建筑工

程材料价格信息计算，人工工资和基础价格基本合理。

（三）九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3221.66 万元。

十四、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依据、方法和结论。

4、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年09月26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054966.40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24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毛利鑫。

设计负责人：郑永兰； 勘察负责人：王强翔；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日内到 绵竹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绵竹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荣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0月11日

4.2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

工程名称：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

发 包 人：绵竹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 施 人：绵竹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绵竹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绵竹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实施人名称,以下简称“实施人”)为实施(项目名称)绵竹市城乡供水项目,已接受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实施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建设地点:绵竹市。

4. 项目规模及投资额:改造新开水厂取水口 1 处,供水管网在线监测设备(含水量、水压、水质)约 38 套;改造新开水厂取水口至水厂 DN250 取水管道约 4km;改造 18 座水厂配水及入户管道约 15000km、更换水

表约 115000 套。项目投资估算 65000 万元（工作内容以发包人下发的任务书为准）。

5. 服务内容：勘察工作内容：本项目勘察作业准备、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所需的全部勘察工作及后期服务工作（技术交底、补勘、补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以及工程测绘（含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及竣工测绘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出具相应阶段的地勘报告、出具有效的测量成果、放线记录以及竣工测绘成果资料等；

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含概算）等工作、配合后期设计工作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6. 合同暂定价：¥3054966.40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税率：6%，不含税金额：2882043.77 元，税额：172922.63 元）。

其中勘察费：1060106.70 元，设计费：1994859.70 元。

7. 项目负责人：毛利鑫。

8.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

9.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240 天。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实施人执肆份，勘察设计师肆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绵阳市华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4年 10月 31日



实施人：绵阳市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2024年 10月 31日

勘察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
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二) 拟派勘察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勘察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1200MW，拟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300MW 的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上水库正常蓄水位初拟为 600m，死水位 570m，调节库容约 900 万 m ³ ，集雨面积 2.43km ² ；下水库正常蓄水位初拟为 180m，死水位 150m，调节库容约 900 万 m ³ ，集雨面积 10.16km ² ；输水发电系统主要建筑物包括上水库进/出水口、引水隧洞、压力钢管、尾水隧洞、下水库进/出水口和地下厂房等，上、下水库进/出水口水平距离约 3000m，利用水头 420m，距高比 7.14。	12268.88	2023.03.27	黄玉清	勘察费为 373.87 万元
2	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研阶段勘察(测)设计、5项专题及砂石资源勘探服务项目	现场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完成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研阶段勘察(测)设计、5项专题及砂石资源勘探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3100	2022.05.17	黄玉清	勘察费为 1560 万元
3	白泉河综合整治工程(含两厢景观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总投资 5.35 亿元，建安工程费约 2.3 亿元，其中水利工程约 1 亿元，景观工程约 1 亿元，桥梁工程暂估约 3000 万元(如有)。	522.50475	2024.10.31	黄玉清	勘察费为 373.87 万元

1、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CHDTDZ024/18-SJ-00401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相关项目 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服务招标于 2023-01-16 09:00 在 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采购工作决策机构审核批准，并经批复后确定贵公司在该项目标段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2268.88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项目法人单位取得联系，商签合同。

特发此函。

项目法人单位: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联系人: 龙逗

电话: 18627556527

招标代理单位: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海

电话: 010-83565840



1.2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17UVB202300097
乙方合同编号:

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 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中国 长沙
2023年3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已接受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1.1 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合同谈判纪要;

1.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 评标时问题澄清、招标文件补遗及问题澄清;

1.6 专用合同条款;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1.7 通用合同条款;

1.8 发包人要求;

1.9 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书;

1.10 投标技术文件;

1.11 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往来文件;

1.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壹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12268.88 万元),含 6%增值税。

4. 项目负责人: 范丽芳。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勘察设计标准和甲方勘察设计要求。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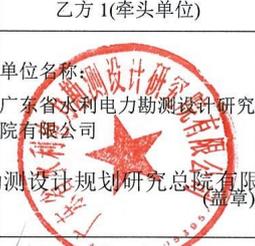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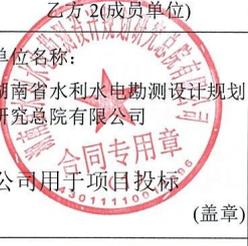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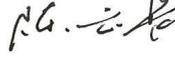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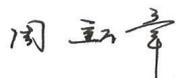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三大专题报告编制，并开展项目内、外审工作，8 个月内完成湖南省发改委项目承诺核准，12 个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内、外部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至 项目正式核准。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协议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合同公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6 份。

甲方	乙方 1(牵头单位)	乙方 2(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名称：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余坪镇范固村 999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单位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 529 号
电话：0730-2900051	电话：020-38356651	电话：0731-85607709
传真：0730-2900111	传真：020-38356869	传真：0731-856077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 43050166788600000005	帐号： 44001453101050276981	帐号： 431612000018150248842
邮编：414500	邮编：510635	邮编：41000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修改为：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谈判纪要、评标时问题澄清、招标文件补遗及问题澄清、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报价计算书、投标技术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1.1.3 补充为：

(1) 工程：指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4) 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设计文件是指乙方按国家标准、规范、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为本工程的建设需要而完成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专题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方案、各类技术文件及要求、设计通知、图纸、相关过程资料和原始基础资料、调查与分析资料、科研及试验资料、汇报文件和依据文件等，包括应提交或供查阅或供查看的计算书、电子文件与多媒体可视化电子文件、图纸、手册、模型以及其他技术性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3 适用法律

1.3 补充为：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谈判纪要；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评标时问题澄清、招标文件补遗及问题澄清；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发包人要求；
- (9) 经甲方确认的报价表(含招标文件报价表说明)；
- (10) 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技术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1.6.1 补充为：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进度、份数及交付地点等详见发包人要求。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甲方批复的，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甲方提供的文件

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清单见附件。由于甲方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1 细化为：

双方同意对所有从一方(“发出方”)发出被另一方(“接收方”)收到的指明或标明为专用资料，或性质为专有或保密的书面资料(包括本合同，合称“专有资料”)进行保密。

2 甲方义务

2.6 其他义务

2.6 补充为：

(1) 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2) 在工程实施阶段，甲方应督促相应施工方落实安全、环保责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负责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勘察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工程分标方案等及时进行确认、审查。

(4) 甲方其他义务。

4 乙方义务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4.1.4 补充为：

(1) 按照本合同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勘测、勘察设计工作，贯彻创新优化勘察设计的原则，控制工程造价。

- (2) 负责实现投标方案中承诺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 (3)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测、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和勘察设计进度；对勘测成果、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补充或修改。
- (5)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根据工程需要及时向甲方和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勘察设计问题，参加调试、试运行和工程验收。
- (6)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主辅设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参加招评标工作及技术协议的签订。
- (7)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对应概算的编制工作。
- (8) 乙方负责接口协调，对主体设计单位还应负责设计归总，配合甲方审查相关专题报告，如环评、接入系统、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评价、铁仪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文件接轨报告等。
- (9) 如果在勘测勘察设计服务完成后的三年内，发现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勘察设计错误，甲方应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将错误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原有的服务范围内重新勘察设计以修正错误而不再另收费用，且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10) 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勘察设计工作不得分包。
- (1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勘察设计成果中涉及甲方技术、经济等商业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扩散或转让给第三方。本工程的勘测、勘察设计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电厂之外的项目。
- (12) 乙方应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勘测勘察设计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就此主张权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自担费用对此进行处理；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13) 乙方对投标时承诺的图纸交付进度计划负责。
- (1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提交工程总结。

4.2 履约保证金

4.2 修改为：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项目正式核准后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乙方妥善保存，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备查。乙方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实行实名制管理。未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甲方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乙方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4.8.3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乙方应对其现场服务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对其现场设备、车辆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

5.3.2 补充为：

本合同勘察设计范围：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所需专题专项及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

5.3.3 阶段范围

阶段范围是指：可行性研究阶段。

5.3.4 本条补充为：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勘察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甲方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本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1) 按照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DL/T5020)所规定的要求、工作内容和深度，根据发包方审定的《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工作大纲》(以下简称“工作大纲”)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和程序，深入进行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科研工作，完成除送出工程外，从启动项目可行性研究至取得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及其必要过程文件)及项目核准批复所需完成的勘察设计、专题研究和相关服务与配合等全部工作。

在招标人组织下，承担项目核准前各类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外部审查(咨询)等会议的会务工作及相关的全部审查和咨询等工作(承担全部审查费用和咨询费用)负责审查(咨询)会议申请、与审查(咨询)单位沟通、会议安排、审查(咨询)后的沟通协调，以及取得审查(咨询)意见，承担电站项目核准前进场道路等工程项目核准和开工(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和集团要求)所需全部专题专项报告等。

1)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等专题专项研究，编制并提交

专题专项研究报告：

2) 按照国家和行业规程规范开展勘察及设计工作，编制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开展本工程所需常规科研试验工作，编制并提交成果报告；

4) 编制并提交项目核准申请报告文件；

5) 本阶段所需全部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专题专项报批及建设项目申请立项报批(含向上级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报批)所需的服务及配合工作，其中包括在立项所需各种评审会上介绍项目设计方案，解答上级主管部门及咨询专家提出的技术经济问题，对立项报批过程中提出需修改的设计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6) 其他相关工作。

(2) 专题及专项科研试验

本项目要求的专题及专项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 项目防洪评价及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报告；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3)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取水许可；

4)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报告；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7) 项目正常蓄水位选择专题报告；

8) 项目施工总布置规划专题报告；

9) 项目枢纽布置比选专题报告；

10) 电站建设涉及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11) 电站工程压覆矿产资源的复函；

12) 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13) 项目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14) 项目选址意见报告；

15) 项目防震抗震研究设计专题报告；

- 16) 工程安全监测专题报告;
- 17)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18) 职业病防治预评价报告;
- 19) 安全预评价报告;
- 2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1) 项目申请报告。

除接入系统专题报告外，完成项目核准所需的全部专题报告(审批手续)。

上述项目相关审批文件若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除完成相应专题报告外，还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批意见。另外，若上述项目相关审批文件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负责协调第三方完成专题报告并取得审批意见。乙方若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乙方需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完成项目结合乡村振兴规划设计等报告的编写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

(3) 数字化工程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 1) 规划数字工程;
- 2) 规划搭建数字电厂;
- 3) 规划建设数字电厂。
- (4) 其他

电站外送所需的接入系统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承担。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

5.4.2 补充为:

(5) 在勘察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当地群众的民族风俗，维持施工区域的和谐稳定，由于勘察作业引发纠纷，需立即向当地政府寻求解决，不得自行解决，也不得将责任转嫁。

5.6 安全作业要求

5.6.1 细化为：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核准前，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年度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批准。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2 甲方引起的周期延误

6.2 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甲方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2.1 合同变更；

6.2.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6.2.4 甲方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2.5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6.2.6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2.7 甲方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乙方引起的周期延误

6.3 补充为：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周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4 修改为：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审批或其他甲方签约的第三人原

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价格不作调整。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3 款修改为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总签名;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WPS 或 Excel)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1 修改为:甲方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乙方承担。

6.6.3 修改为:

由于乙方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甲方带来经济效益的,根据甲方编制的《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补充为:

需要提交的勘测设计成果及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勘测设计科研工作大纲 10 份;
- (2) 各专题专项研究报告文件资料及图纸各 30 套(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振兴设计报告、智慧工程建设规划方案、智能化电厂规划方案等。);
- (3) 可研阶段文件资料及图纸各 50 套(综合篇另增 50 套);
- (4) 送会议审查的文件资料及附图:份数根据会议需要提供;
- (5) 本合同范围内的科研项目成果:各 10 份;
- (6)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报告:各 10 份。

其他要求

- (1) 所有成果均应同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图纸为 CAD 格式文件)。
- (2) 乙方进行成果归档时,所有成果均应同时提供与纸质版一致的不可擦写光盘 1 份。归档图纸的折叠应符合档案归档标准。
- (3) 甲方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上述资料份数要求均为审定版份数。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修改为: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甲方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乙方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修改为:对于有关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乙方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甲方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乙方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乙方应 投保口不投保勘察设计责任险。如乙方选择不投保勘察设计责任险,则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补充为:

甲方在施工期间为乙方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乙方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后勤服务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合同变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本款修改为

乙方设计优化工作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可按甲方设计优化有关制度予以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细化为：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12268.88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税率：6%)详细构成及承包方式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该总价已包含了实施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范围而应计收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科研试验费、勘测设计进退场费、政府部门收取的各种规费、保险费、所应获得的利润、应交的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设备、产品及能源的调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均不作任何调整。如税率变化，按国家政策执行，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12.1.2 删除本款内容。

12.1.4 修改：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2.2 定金及预付款 删除

12.3 中期支付

12.3.1 补充为：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格式向甲方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支付申请为一式 3 份。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费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万元)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万元)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提交后	10%	1226.888	584.506	642.382	
2	枢纽布置格局、正常蓄水位、施工总布置规划三大专题报告通过审查,完成湖南省发改委项目承诺核准材料申报后	40%	4907.552	2338.024	2569.528	若湖南省发改委取消项目承诺核准环节,则本次付款支付时间调整为“枢纽布置格局、正常蓄水位、施工总布置规划三大专题报告通过审查后”
3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取得最终审查意见)后	40%	4907.552	2338.024	2569.528	
4	项目核准、环评、水保、水土保持、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交质量保函后	10%	1226.888	584.506	642.382	
	合计	100%	12268.88	5845.06	6423.82	

12.3.2 修改为: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及与该次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等额收据,经甲方审批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

增加 12.3.4 质量保证金

12.3.4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在项目正式核准文件下达(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之日后满 12 个月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责任和义务。

(2)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3%(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格的 3%),担保期限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期限到期前,乙方另行提交签约合同价的 3%银行质量保函作

为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质量保函),甲方应在14天内会同乙方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或银行质量保函)退还乙方。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4 违约

14.1.3 修改为

(1) 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乙方再次提供了虚假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 1%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承担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甲方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15 争议的解决

本条修改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 3：投标文件澄清
- 附件 4：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 附件 5：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6：合同价格组成表
- 附件 7：甲方提交勘察设计资料的进度
- 附件 8：履约考核
- 附件 9：现场勘察设计服务人员派遣计划
- 附件 10：廉政协议书
- 附件 11：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12：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书
- 附件 13：保密协议
- 附件 14：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6: 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价 (万元)	税金 (万元)	含税价格 (万元)	备注
1	勘察费	6231.16	373.87	6605.03	见附表一
	其中: 安全措施费	155.78	9.35	165.13	
2	设计费	3214.95	192.9	3407.85	见附表一
3	专题及专项报告费	1288.68	77.32	1366	见附表二
4	其他费用	839.62	50.38	890	见附表三
	报价合计(小写)	11574.42	694.46	12268.88	
	报价合计(大写)	壹亿壹仟伍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陆佰玖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壹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注: 1.按照国家规定, 税率为 6%。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该总价已包含了实施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范围而应计收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科研试验费、勘测设计进退场费、政府部门收取的各种规费、保险费、所应获得的利润、应交的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设备、产品及能源的调价, 合同实施过程中均不作任何调整。如税率变化, 按国家政策执行, 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3.报价汇总表中单项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保险费、竣工资料整编归档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现场生产生活设施费、工程质量巡视、安全鉴定及验收配合费等, 不限于此), 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本阶段数字化工程包括: 规划数字工程; 规划搭建数字电厂; 规划建设数字电厂。三维设计费和规划方案编制费用, 计入项目主体勘察设计费范围, 不单独列项报价。
 5.专题及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正常蓄水位选择专题报告、枢纽布置比选专题报告、施工总布置规划专题报告、防洪评价及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工程安全监测专题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建设用地预审报告、电站建设涉及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电站工程压覆矿产资源的复函、项目选址意见报告、防震抗震研究设计专题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职业病防治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满足项目核准和开工的全部专题报告及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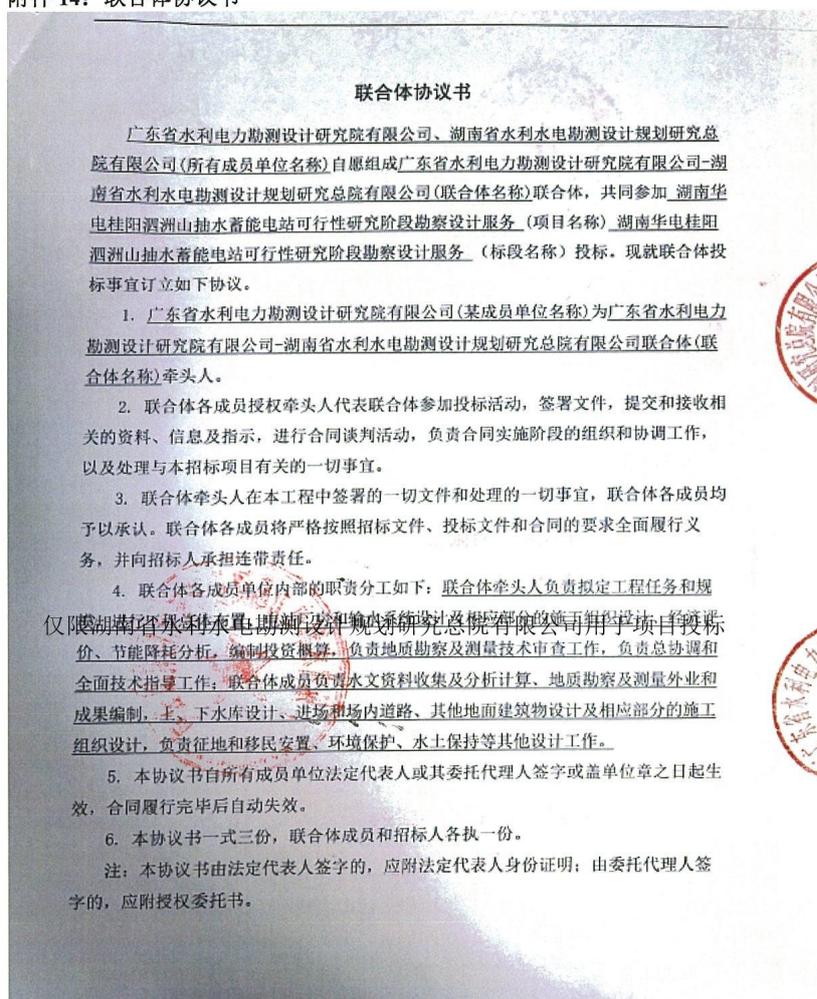
附件 9：现场勘察设计服务人员派遣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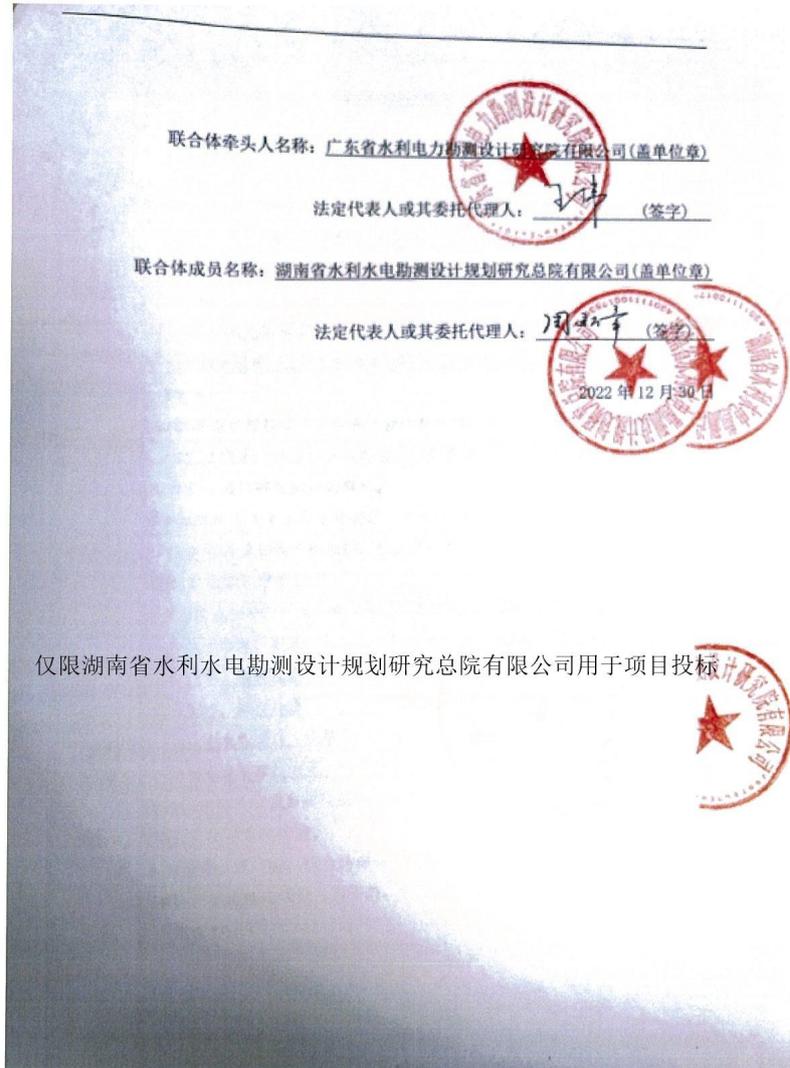
现场主要设代人员进场计划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现在何岗位	计划进场时间	备注
1	张儒平	工程地质	副高	27年	现场经理	合同签订之日	现场负责人
2	黄玉清	工程地质	副高	9年	副总兼勘测总负责人	合同签订之日	现场勘测总负责人
3	陈建文	工程测量	副高	34年	测量专业负责人	合同签订之日	现场组长
4	熊文	工程钻探	工程师	35年	钻探专业负责人	合同签订之日	现场组长
5	周鹏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工程师	7年	水工专业负责人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确定	现场组长
6	黄跃	水工施工	工程师	7年	施工专业负责人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确定	现场组长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注：除表内主要现场服务人员外，乙方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现场投入人员，及时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做好人员组织、工序安排，及时按照工作量变化做好人员、设备安排，及时响应落实甲方安全、质量控制、技术要求等，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若因乙方人员、设备满足不了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增加设备的要求，乙方将及时响应。

附件 1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以下简称“广东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湖南院”)作为联合体,共同参加了 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 湖南华电桂阳泗洲山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标段名称) 投标,并签订了联合体协议,目前该项目已中标,现就双方的工作及费用进一步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广东院负责拟定工程任务和规模,进行工程总体布置、电站厂房和输水系统设计及相应部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济评价、节能降耗分析,编制投资概算,负责地质勘察及测量技术审查工作,负责总协调和全面技术指导以及委托总院审查;联合体成员湖南院负责水文资料收集及分析计算、地质勘察及测量外业和成果编制,上、下水库设计、进场和场内道路、其他地面建筑物设计及相应部分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征地和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其他设计工作以及审查会务工作等。

2. 联合体各成员工作费用及支付如下: 广东院 5845.06 万元, 湖南院 6423.82 万元。

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广东院(万元)	湖南院(万元)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提交后	10%	1226.888	584.506	642.382	
2	枢纽布置格局、正常蓄水位、施工总布置规划三大专题报告通过审查,完成湖南省发改委项目承诺核准材料申报后	40%	4907.552	2338.024	2569.528	
3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取得最终审查意见)后	40%	4907.552	2338.024	2569.528	
4	项目通过核准、提交质量保函后	10%	1226.888	584.506	642.382	
	合计	100%	12268.88	5845.06	6423.82	

3. 本补充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年3月 日

2、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研阶段勘察（测）设计、5项专题及砂石资源勘探服务项目

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岳阳县水利局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研阶段勘察（测）设计、5项专题及砂石资源勘探报告服务项目（委托代理编号：XJZK-CG-2022-04）于2022年4月19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采购人确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研阶段勘察（测）设计、5项专题及砂石资源勘探报告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	叁仟壹佰万元整	（小写）	31000000 元
	联系人	李革平	联系电话	13517490296
	地址	湖南省长沙雨花区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26 号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刘毅	联系电话	18773039688
	地址	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兴荣路 33 号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即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速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洪俊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陈卓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通知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2.2 合同关键页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可研阶段勘察（测）设计、5项专题及砂石资源勘探服务项目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委托方(甲方)：岳阳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7日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

委托方（甲方）：岳阳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研阶段勘察（测）设计、5项专题及砂石资源勘探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依据、内容和方式

1.1 技术服务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及中标通知书。

1.2 技术服务内容：现场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完成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研阶段勘察（测）设计、5项专题及砂石资源勘探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具体清单见本合同第三条。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 合同书（含补充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6) 往来函件等其他文件。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二条 甲方提交资料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收资清单内容，向乙方提交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乙方技术服务时间和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如下：

1. 《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
3. 《防洪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4. 《社会稳定分析评估专题报告》；
5. 《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
6.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专题报告》；
7. 《岳阳县坪费湖砂石资源勘探报告》。

以上成果均提供纸质文件 7 份，并提供相应 PDF 电子文件 1 份。成果提交时间要求：6 月 10 日前提交送审稿，6 月 30 日前提交审定稿。

第四条 技术协作

必要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采取技术协作方式完成本项目(不包括主体部分)。

第五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式

成果应符合国家和本省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甲方对本项目的合理要求，并需按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和批复。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其中，岳阳县坪费湖流域水资源利用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万元整(¥11,900,000.00)；5 项专题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砂石资源勘探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15,600,000.0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砂石资源勘探服务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甲方审定完钻孔数与每孔单价的乘积(每孔孔深 50m)，每个钻孔结算单价=本项目中标价/260，每个孔结算单价为陆万元整(¥60,000.00)。

6.2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整(¥6,200,000.00)，作为乙方开工的标志。

6.3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玖佰叁拾万元整(¥9,300,000.00)。

6.4 项目启动实施后一年内，甲方应根据 6.1 条款之规定明确本合同最终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并支付剩余价款，不留尾款。

6.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1612000018150248842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总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总报酬的全部支付。

7.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5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地方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配合有关工作,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开展勘测设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6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基础上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甲方应承担乙方用于项目投标

7.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优化工作,属合理的建议和要求,乙方应予以采纳。甲方不应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7.1.8 由于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且非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甲方承担,但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资料。若甲方违反 7.1.1~7.1.2 规定,乙方有权顺延有关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7.2.2 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和建议,并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补充。

7.2.3 勘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对勘测设计产品质量终身负责。

7.2.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勘测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的约

定见本合同第九条。

7.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7.2.6 乙方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补充。

7.2.7 乙方在进行勘测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和环保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有乙方负责。

第八条 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如下:逾期 7 天未向乙方支付报酬,从第 8 天起,甲方每天应按当次应付合同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未向乙方支付报酬,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按合同总报酬的 10%计取。违约金与赔偿金之和不超过合同总报酬的 15%。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如下:逾期 7 天未向甲方提供成果,从第 8 天起,乙方每天应按合同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未向甲方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按合同总报酬的 10%计取。违约金与赔偿金之和不超过合同总报酬的 15%。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双方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10.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10.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

同规定的义务、结清费用后终止。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因中央、省、市政策发生变更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岳阳县水利局 乙方名称(盖章)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岳阳县水利局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1)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兴荣路 33 号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

邮政编码: 414100

邮政编码: 410007

电 话: 0730-7635889

电 话: 0731-85607725

传 真:

传 真: 0731-85607759

日 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日 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3、白泉河综合整治工程（含两厢景观工程）勘察、设计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A4301002024082103001001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方）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员方）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你方于 2024-10-11 9:0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白泉河综合整治工程（含两厢景观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报价（费率）：95.00%

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具体详见本项目任务书。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项目负责人：陈聪（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S244300102/AY234301006，高级工程师：A0821100000000146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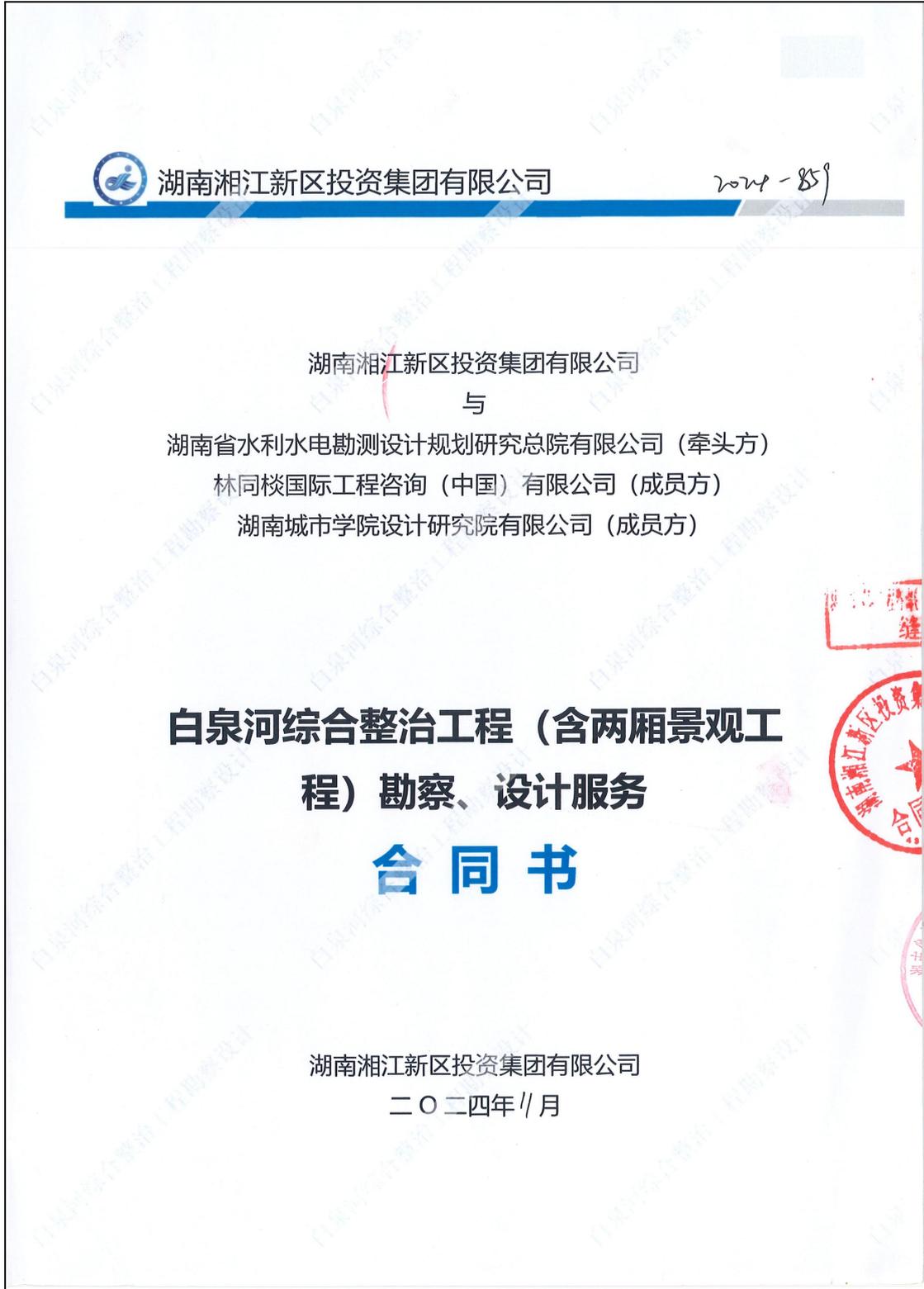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行政监督：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盖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3.2 合同关键页



3.4 估算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35 亿元，建安工程费约 2.3 亿元，其中水利工程约 1 亿元，景观工程约 1 亿元，桥梁工程暂估约 3000 万元（如有）。

3.5 勘察设计阶段：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概算报批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控制价报批配合、施工配合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等配合工作）。

3.6 承包人服务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项目河道整治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如有）、堤防工程、园建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配电及电力外线、地下综合管线布置、土石方调配、现状管线的迁改、三维仿真模型制作（如有）、装配式设计及审查（如有）、智能化设计（如有）、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及绿建星级设计评价标识申报及验收服务（如有）、相关配套设施等（除市政弱电管道、燃气管道、自来水管设计外所有设计均包含在本次设计内容），服务范围及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2、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氡检测（如有）及勘察配合工作。

注：承包人服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四条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根据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要求及情况而定（详见附件 1）。

第五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	8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5 天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2	方案设计文本光盘	1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后 15 天	
3	初步设计文本	8	可研通过评审后 30 天	
4	初步设计文本光盘	1	可研通过评审后 30 天	
5	施工图设计文本	8	初设通过评审后 30 天	
6	施工图设计文本光盘	1	初设通过评审后 30 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进度铺排表	/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提交	
2	初步勘察资料 (含文本和光盘)	12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发包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要求。
3	详细勘察资料 (含文本和光盘)	12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5 日历天内提交	

说明:

1、合同签订后,除发包人书面明确调整之外,勘察设计进度按上表执行。

2、除甲方有要求,在未获得发包人对上一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确认前,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3、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共同就上述的每个阶段可商定编制更具体的工作计划进度表,经发包人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书,该具体的书面工作计划进度表可作为合同的附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提供各阶段相应成果的电子文件及电子资料,其载体形式可多样,但应当以方便发包人留存及保存为原则。

5、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中需详细说明要求延期的原因,是否延期由发包人决定。在前述情形下,发包人保留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6、交付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二段 168 号旅游服务中心。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确定、结算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

6.1.1 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伍仟零肆拾柒元伍角整,(小写): ¥ 5225047.5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929290.09 元,税率 6%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根据不含税金额进行调整)。

6.1.2 合同暂定价款包括如下项目:

设计费用暂定金额(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玖仟零玖拾伍元整,(小写): ¥ 4389095.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140655.66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根据不含税金额进行调整）；

勘察费用暂定金额（大写）：捌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伍角元整，（小写）：¥835952.5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788634.434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相应调整）。

其中设计费相关参数采取如下参数：

6.1.2 结算时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根据长财评综（2022）14号文取定，最终如各专业加权计算的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乘积大于等于1.0947，则按1.0结算；如各专业加权计算的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乘积小于1.0947，则按实计算后考虑降本增效再按9.1折办理结算（最终以职能部门审定的参数为准）。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或合同价除非另外释明，均包含承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所应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驻场费、聘请的商业顾问或者专家的顾问费、会务费、资料影印费用、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6.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进度配套同步提供项目全部检测方案及清单，方案及造价需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盖章认可，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各项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6.2 费用的支付(勘察和设计费用的支付可分别开发票并支付到对应的单位)

勘察费用和设计费用的支付需根据付款节点由承包人分别开具发票，联合体各成员费用支付前需向委托人出具由牵头人签章确认的请款函。

设计单位分工及暂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合同额（结算额）见下表：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金茂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43061059500168

承包人（盖章）：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1612000018150248842

税号：914300004448770812

承包人（盖章）：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部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23902061610901

税号：915000006219140088

承包人（盖章）：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银行账号：4396 6100 0018 0107 -1574 -6

税号：91430900187083570P

2024年11月21日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日期	备注
1	中国水利工程 优质（大禹） 奖	湖南省津市市西毛 里湖排涝泵站新建 工程	中国水利工 程协会	2021 年 12 月	
2	全国优秀水利 水电工程勘测 设计奖	浪石滩水电站工程	中国水利水 电勘测设计 协会	2021 年 12 月	
3	中国水利工程 优质（大禹） 奖	湖南省潇水涇天河 水库扩建工程	中国水利工 程协会	2023 年 05 月	
4	2022 年度湖南 省优秀工程勘 察设计奖	安江水电站工程	湖南省勘察 设计协会	2023 年 03 月	

1、湖南省津市市西毛里湖排涝泵站新建工程

1.1 获奖证书



1.2 单位变更说明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职工技协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07日注销营业执照，其合同的业务关系、权利义务、服务承诺均由上级管理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继续履行实施。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6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职工技协有限公司 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430111000082092
法定代表人：刘晓俭
注销原因：决议解散
注销日期：2017年11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43011100008209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26号417房
经营范围：电力、水利、建筑、市政、水运、公路的工程设计、工程勘测、工程咨询；水利水电行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土保持监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环境评估咨询；工程测量测绘咨询；机电设备成套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职工技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俭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08日
核准日期：2013年05月28日
登记状态：注销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0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至：2060年01月0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彭赤彬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刘周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工会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湘直工法证字第083号	查看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1.3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单位名称由“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变更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 1109 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变更后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1.4 合同关键页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津市市西毛里湖电排勘测、可研、初步设计、
技施设计

工程地点：湖南省津市市

合同编号：技协规划2011-41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委 托 方：津市市人民政府

承 接 方：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职工
技协有限公司

见 证 方：津市市水务局

签 订 日 期：201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津市市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职工技协有限公司

见证方（丙方）：津市市水务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津市市西毛里湖电排勘测、可研、初步设计、技施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有关批复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 2.3 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程、规范。
- 2.4 装机容量 6400KW, 工程总投资 7000 万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内容

3.1 名称：津市市西毛里湖电排勘测、可研、初步设计、技施设计

3.2 阶段：可研、初步设计、技施设计

3.3 设计内容：

3.3.1 测量

3.3.1.1 站址 1/500 地形图;

3.3.1.2 进出口水池 1/500 地形图;

3.3.2 地质

3.3.2.1 站址纵横地质剖面钻探;

3.3.2.2 进出口水池纵横地质剖面钻探;

3.3.2.3 钻孔地质采样分析;

3.3.2.4 地质专题报告编制;

3.3.3 设计;

3.3.3.1 水文气象分析;

3.3.3.2 工程方案结论;

3.3.3.3 建筑物布置;

3.3.3.4 机电与金属结构;

3.3.3.5 移民占地;

3.3.3.6 环境保护;

3.3.3.7 水土保持;

3.3.3.8 施工组织设计;

3.3.3.9 投资估算;

3.3.3.10 经济分析。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本工程已有设计资料;

4.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到有关单位了解和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协调乙方与各有关单位的关系。

4.3. 其它有关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有关报告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可研报告 15 份。

满足合理的设计周期要求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初步设计、技施设计报告各 15 份。

交付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第六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总费用为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不含会议审查费)。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分三期支付

7.1 第一期签约正式合同支付 50%合同款贰佰肆拾万元整
(¥2400000);

7.2 第二期完成工程设计正式文本支付 30%合同款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

7.3 第三期工程批复正式立项支付 20%合同款玖拾万元整
(¥90000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甲方名称:

津市市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先东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先东

经办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丙方名称:

津市市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邮政编码:

张先东

乙方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职工技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先东

经办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长沙市大华支行

银行帐号: 18-066201040007093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2、浪石滩水电站工程

2.1 获奖证书



2.2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单位名称由“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变更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 1109 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变更后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2.3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工程名称：湖南资水浪石滩水电站

工程地点：冷水江市

合同编号：[2004]合字第15号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冷水江浪石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签 订 日 期：2004年6月25日

发包人：冷水江浪石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湖南资水浪石滩水电站勘测设计，工程地点为冷水江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发包人提交的前阶段设计文件、批准文件及设计要求。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关规程规范；

(2) 水土保持专题报告有关规程规范；

(3) 环境评价专题报告有关规程规范；

(4) 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有关规程规范；

(5) 地质灾害评估专题报告有关规程规范；

(6)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有关规程规范；

(7) 压矿评估报告有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3.1 名称：湖南资水浪石滩水电站

3.2 规模：装机容量约 35-40MW

3.3 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

3.4 设计内容：

3.4.1、根据规范要求，完成枢纽及库区测量、地勘工作（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地质三个阶段，并包括坝址比较方案），完成库区地质普查、移民调查工作；

3.4.2、负责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技术服务；

3.4.3、负责编制完成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压矿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地质灾害评估六个专题报告。

第四条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设计基础资料、文件收集

4.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前阶段设计文件及其批准文件。

4.2 设计人负责收集设计基础资料，发包人应积极配合（费用由设计人负责）并及时提供重大技术问题的决策。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5.1.1 可研阶段：

《浪石滩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可研设计图册）25 份

《浪石滩水电站可行性研究地质专题报告》 10 份

《水资源论证专题报告》 18 份

《环境影响评价价专题报告》	18 份
《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	18 份
《地质灾害评估专题报告》	18 份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18 份
《压矿评估报告》	18 份

5.1.2 初设阶段:

《浪石滩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图册) 18 份

《浪石滩水电站初步设计地质专题报告》 10 份

5.1.3 施工图阶段: 枢纽及库区建筑物施工图 18 份

5.1.4 整个设计阶段的招标设计文件 18 份

5.2 交付时间: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5.2.1 总体控制时间要求: 设计方保证今年 12 月底工程开工,

相关的设计图纸及其他资料设计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按照工程总体开工进度要求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 并报发包方审定;

5.2.2 2004 年 8 月 20 日发包方提供接入系统有关资料; 8 月底设计方提供水轮发电机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及主机招标文件; 10 月 31 日前完成可行性研究及专题报告, 11 月 20 日前完成土建招标书; 200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报告; 施工过程中供图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第六条 费用

依据 2002 年国家颁发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 双方商定, 本合同项目以壹仟壹佰壹拾捌万元实行勘测设计费总承包(含目标进

度奖 30 万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2004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设计费预付款 100 万元，到账时间以设计人开户银行出示的收款凭证为准。六月底设计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前期基础工作；

7.2 可研成果提交时支付 30 万；

7.3 可研阶段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后七日内支付 122 万元；

7.4 9 月份支付初设勘测设计工作费用 150 万元；

7.5 10 月份支付招标设计工作经费 100 万元；

7.6 11 月份支付初设、招标及施工设计费用 100 万元；

7.7 12 月份支付初设、招标及施工设计费用 50 万元；

7.8 余款 436 万元，根据设计进度及设计服务协商支付；

7.9 目标进度奖 30 万元分阶段支付。完成可研设计支付 8 万元。完成主机及土建标支付 5 万元。完成初设支付 7 万元，余款 10 万元施工图设计阶段支付。

7.10 以上付款时间以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设计工作为前提，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

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本阶段实际工作量，不足本阶段实际工作量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4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计报告的审查工作。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

8.1.5 发包人应积极为设计人创造进场条件，协调关系，以利设计人能及时完成外业工作。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及时组织测量、地质勘探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外业工作。

8.2.2 设计人应组织专业齐全、技术精湛的设计队伍，按时保质完成设计任务，保证达到规范要求的设计深度，并积极协助发包方完成可研和各专题报告的评审立项，以及初设审查批复工作。

8.2.3 设计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派常驻设计代表组，确保能及时提

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施工工期，设计人自行承担常驻现场费用。

8.2.4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按规程规范规定。

8.2.6 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2.8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投标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9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8.2.10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须调整补充。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湖南省水利厅和省电力总公司进行调解。

当事人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按司法程序解决，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10.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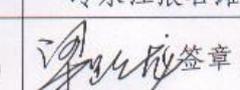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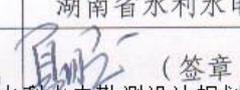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0.5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等效力。

发 包 人	单位全称	冷水江浪石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经 办 人	(签章)	电 话		
	住 所	冷水江市梯都中路			
	电 话	0738-8310034	传 真		
	开户银行	冷水江市建行			
	银行帐号	1502069011000177652	邮 编	417500	
设 计 人	单位全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5607768	
	经 办 人	(签章)	电 话	5607779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5554425	
	开户银行	长沙市农行劳动路支行大华分理处			
	银行帐号	312066201040000502	邮 编	410007	

3、湖南省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

3.1 获奖证书



3.2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单位名称由“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变更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 1109 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变更后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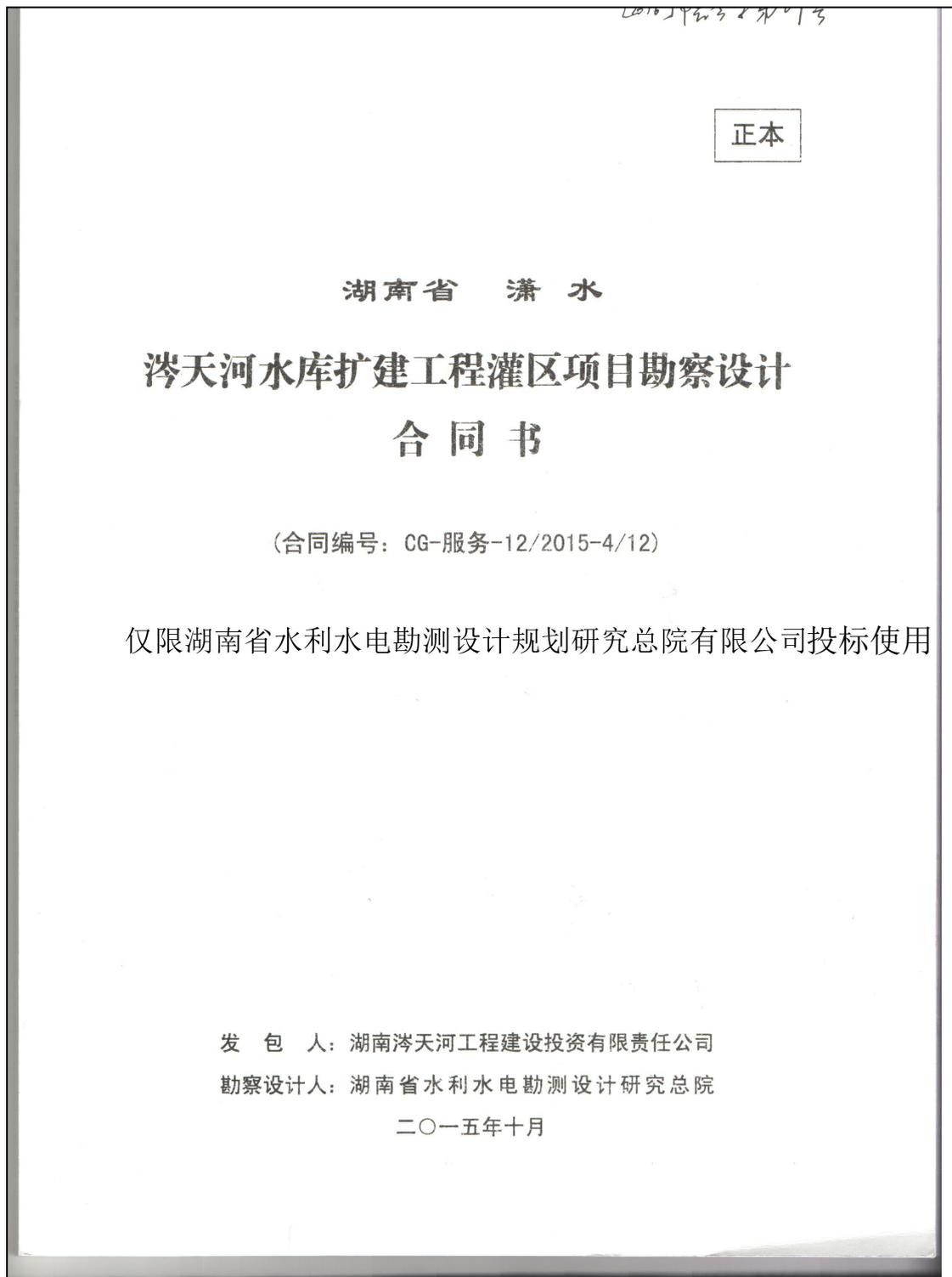
（印章）



2021年8月12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3.3 合同关键页



湖南省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合同书

(合同编号: CG-服务-12/2015-4/12)

发包人: 湖南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师: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湖南省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为湖南省永州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 2.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含补充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 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 4.1 项目名称: 湖南省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
- 4.2 工程规模: 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主要任务是灌溉、防洪、下游补水和发电, 兼顾航运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等综合利用，灌溉工程的工程等别为 II 等大（2）型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313m，总库容 15.1 亿 m³。设计灌溉面积扩大到 111.46 万亩，分左、右岸灌区，其中左灌区 55.11 万亩（灌溉江华、江永、道县），右灌区 56.35 万亩（灌溉江华、道县、宁远）。灌区内三座电站总装机容量 12MW：左岸左总干渠首电站、右岸右总干渠首电站和左总干跌水电站，其装机容量分别为 5MW、5MW 及 2MW。灌区渠系分左、右总干渠有压隧洞分别从水库取水灌溉灌区左右两岸农田，左总干渠渠首设计引用流量 24.5m³/s，右总干渠渠首设计引用流量 24.0m³/s。灌区干渠总长 240.039km（包括左总干渠、白芒营提干渠、左干渠、右总干渠、西干渠、东干渠），其中干渠主要建筑物：渡槽 49 处，共长 13621m；隧洞 39 处，共长 24494m；倒虹吸 12 处，共长 8030m。灌区骨干支渠共 13 条（Q≥1m³/s，未包括左低干渠），总长 169.609km，渡槽 33 处，共长 8271m；隧洞 31 处，共长 6985m；倒虹吸 18 处，共长 4657m；陡坡与跌水 49 处，共长 3258m。

4.3 勘察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工程投资：约 39 亿元（含田间工程）。

4.5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灌区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年度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作。

田间工程勘察设计待初步设计审批后，与地方政府另行商议。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本项目前期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相应批复文件及应该由发包人提供的其它资料，具体资料清单另行商定。

第六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 60 份，招标设计文件 20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份，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壹亿零玖佰捌拾万元整（¥109,800,000.00 元）。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工程勘察设计费、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勘察设计费、水土保持工程勘察设计费，详见投标报价表如下。

分项目名称	工程投资估算 (万元)	费率 (%)	勘察 设计费 (万元)	勘察设计费报价			
				初步 设计	招标 设计	施工图 设计	施工现场 服务
灌区骨干工程	256276	3.84	9830	5410	990	3430	已含在勘 察设计费 中
征地移民 安置工程	32368	2.63	850	470	40	340	
水土保持工程	4959	6.04	300	150	30	120	
合计	293603	3.74	10980	6030	1060	3890	0
最终报价	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0980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的勘察设计费支付：

序号	支付节点或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万元)	
一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	6030.00	
1	签订合同书后 30 天内	1206.00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20%
2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外业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	1206.00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20%
3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提交后 30 天内	2412.00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40%
4	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核准）后 30 天内	1206.00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20%

8.2 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勘察设计费支付：

按年度建设实施计划和勘察设计工作量占该阶段的比例按年度分次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应承担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勘察设计人在勘测过程中的青苗补偿、水上作业占用航道等事宜，并承担其费用。负责协调勘察设计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与生活的便利条件，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 9.2.2 条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为该单项勘察设计费。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9.2.5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预付款。

9.2.6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勘察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设计总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勘察设计人应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勘察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 21 天/月。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9.2.9 勘察设计人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测量控制成果和左右渠线及主要建筑物测量地形图（包括 CAD 电子文档），以便发包人及时开展灌区征地移民和办理灌区渠线国土确认手续。

9.2.10 勘察设计人应该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验收为止，但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现场服务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时，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贰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各执壹

份。副本贰拾份，发包人壹拾捌份，勘察设计师贰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勘察设计师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完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海江

勘察设计师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明

地址：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瑶都大道

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26号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邮政编码：425500

邮政编码：410007

电话：0746—2320369

电话：0731—85607758

传真：0746-2320369

传真：0731—856077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华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大华支行

银行帐号：4300 1580 0710 5250 2470

银行帐号：18-066201040000023

日期：2015年10月12日

日期：2015年10月12日

4、安江水电站工程

4.1 获奖证书



4.2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单位名称由“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变更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 1109 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变更后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年8月12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4.3 合同关键页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洪江市安江水电站

工程地点: 湖南省洪江市

合同编号: [2007]合字第06号

(由设计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用手深勘项目投标
设计方: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签订日期: 2007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方：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为延续设计方与湖南安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2005]合字第 06 号合同，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洪江市安江水电站 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 湖南省洪江市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合同书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水利水电工程的相应“规程”“规范”（有效版本）。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合同项目名称：洪江市安江水电站工程勘测设计

工程规模：装机容量约 150~180MW。

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投资：投资约 15~16 亿元人民币。

4.1、完成电站厂房、大坝、通航建筑物（500吨级）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勘察、测量、水文资料收集、水文测验、模型试验和设计工作，提供本电站设计所需的地勘资料。

4.2、设计方提供枢纽范围内办公生活区规划、枢纽至主干道交通勘测设计。完成水库淹没处理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4.3 完成满足主管部门审查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环境评估（环评大纲和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价、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评估、库区文物调查等专题报告。

4.4 本合同不包括电站升压站以外接入系统设计及输电线路勘测设计（原业主已与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签订接入系统设计合同并已付款）；不包括库区技施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及专项设施设计（如交通、通信、电力等）。

4.5 负责土建、机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主要材料、观测仪器的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装饰采购招标工作。

4.6 设计内容：

① 水工、施工、建筑、概算、水机、电气、金属结构、规划、消防。

② 水库淹没处理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

③ 招标设计技术文件。

④ 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等包含的内容。

⑤ 派出设计代表（各专业人员配备一人以上）进驻现场。

4.7 勘测内容

① 本工程大坝、电站、库区、征地移民和比较方案的地质勘察、测量、取样和室内实验工作。

② 天然建筑材料的地形测量、勘察、取样和室内实验工作。

③ 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等

(此页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

洪江市沅水安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宝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洪江市黔城镇市总工会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41811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洪江支行

设计方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和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长沙市劳动西路26号

邮政编码: 410007

电 话: 0731-5607779 5607768

传 真: 0731-5607779 5554425

开户银行: 长沙市农行劳动路支行

仅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用于深圳项目投标
银行帐号: 15747808091001

校园分理处

银行帐号: 313067101040002897

签订日期: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五、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湖南省芷江县金厂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	水利工程	芷江侗族自治县金厂坪水库管理所	2021年11月02日	
2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工程勘察设计	水利工程	花垣县水利局	2023年08月11日	
3	湖南省安化县大湖坪水库工程勘测设计	水利工程	安化县水利县	2023年08月14日	

1、湖南省芷江县金厂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

芷江侗族自治县金厂坪水库管理所

证 明

芷江县金厂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中标单位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签订合同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合同总金额为107万元，工程总投资为5031.89万元。施工图设计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图设计服务，含技施阶段地质补勘、工程测量、施工阶段技术服务配合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为金厂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提供设计服务的过程中，彰显了高超的设计水平和优良的服务态度，为工程施工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特此证明。

芷江侗族自治县金厂坪水库管理所

2021年11月2日



2、花垣县五龙冲水库工程勘察设计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花垣县水利局			
服务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原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金额	总费率 5.6%			
项目概况	五龙冲水库工程位于花垣县麻栗场镇黄土坡村, 坝址距麻栗场镇 8km, 距花垣县城约 28km, 水库所在河流为沅江四级支流五龙冲河中下游, 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22.4km ² 。水库总库容 933.4 万 m ³ , 大坝为自密实堆石混凝土重力坝, 最大坝高 66m。供水规模为 3.331 万 m ³ /天; 新增灌溉面积 8500 亩, 改善灌溉面积 2000 亩。项目总投资 29702.68 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项目负责人	毛利鑫			
各专业负责人	李建伟(测量)、段小兰(水文)、李择卫(勘察)、规划(王晓燕)、胡希(水工)、周凯(移民)、环评(陶孜昀)、水保(邓凯)、盛芳(造价)			
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			

业主单位: 花垣县水利局

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3、湖南省安化县大湖坪水库工程勘测设计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湖南省安化县大湖坪水库工程勘测设计			
建设单位	安化县水务局			
服务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原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金额	1467 万元			
项目概况	大湖坪水库工程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境内, 资江一级支流槎溪上游, 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6.3km ² , 引水面积 3.3km ² 。水库总库容 730 万 m ³ , 大坝为自密实堆石混凝土重力坝, 最大坝高 62.3m。供水规模为 3 万 m ³ /天; 新增灌溉面积 2007 亩, 改善灌溉面积 6268 亩。项目总投资 23509.14 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	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阶段的勘测设计工作、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项目负责人	毛利鑫			
各专业负责人	刘业林(测量)、段小兰(水文)、肖震林(勘察)、规划(罗纯军)、李荣辉(水工)、周凯(移民)、环评(陶孜昀)、水保(邓凯)、周玲珑(造价)			
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			

业主单位: 安化县水利局
日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六、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备注
1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装置	
2	一种易更换的顶管施工洞口双橡胶止水装置	
3	移动排涝抢险泵车	

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单位名称由“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变更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湘）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 1109 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变更后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2021 年 8 月 12 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2、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装置

证书号第 669484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人：王春喜;余关龙;钱湛;卓志宇;宋伟;李爽;张月;刘清;司露

专利号：ZL 2017 2 0553602.9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5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长沙理工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0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3、一种易更换的顶管施工洞口双橡胶止水装置

证书号第 1021438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易更换的顶管施工洞口双橡胶止水装置

发 明 人：杨念江;唐泽华;朱东新

专 利 号：ZL 2019 2 0999025.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专 利 权 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地 址：410021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397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4、移动排涝抢险泵车

证书号第917416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移动排涝抢险泵车

发明人：葛国华;耿纪中;阳建平;陈磊;徐悦;郭宏伟

专利号：ZL 2018 2 2048358.8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07日

专利权人：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91764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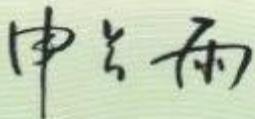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七、项目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备注
1	毛利鑫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43岁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2	黄玉清	勘察负责人	37岁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	胡滔	水工专业负责人	55岁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4	底坤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40岁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5	段世基	建筑专业负责人	53岁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顾本	结构专业负责人	44岁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	刘佳	电气专业负责人	54岁	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8	夏胡蓉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39岁	女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	
9	白广强	金属结构专业负责人	45岁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10	田涛	BIM专业负责人	44岁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BIM证书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备注
11	肖红宇	地勘专业负责人	47岁	男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	
12	陈建文	测量专业负责人	57岁	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1、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毛利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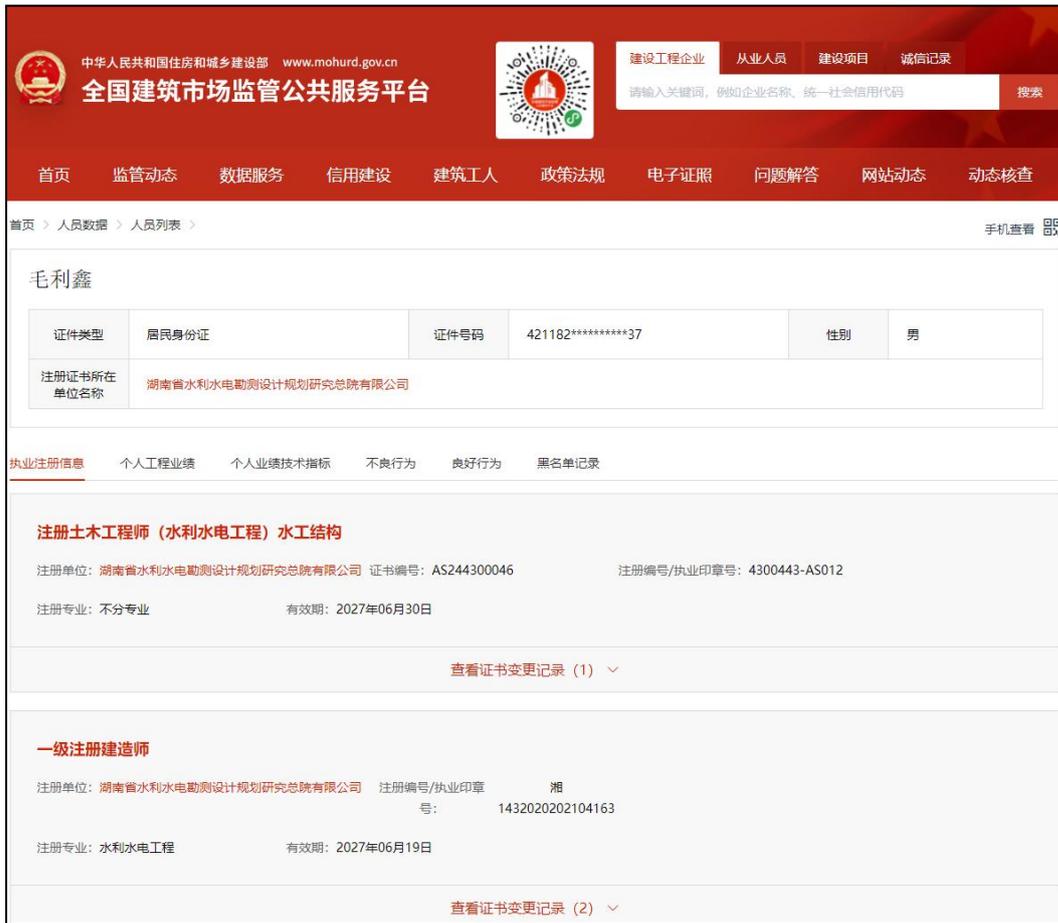
1.1 毕业证书



1.2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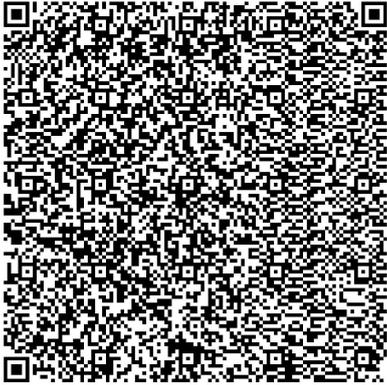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毛利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8219831006253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评审机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2〕143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0910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1.3 注册证书



1.4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99160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8 15:04	有效期至	2026-04-28 15:04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412323198604076432	底坤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7205212047	刘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情形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02198205222026	赵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1182198310062537	毛利鑫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9004198201120753	田涛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7906017774	肖红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6908222052	陈建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24198707310025	夏胡蓉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03198207113517	顾本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522197109087453	胡滔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6198912016315	黄玉清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2052419810217001X	白广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301197305232096	段世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0106196809264932	周新章	男	正常参保	2022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本次打印人数 14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

- 1、此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证明文件，为湖南省统一格式；
- 2、此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自参保时间起至制表日期止均正常参保；
- 3、此表提供验证真实性途径，详见表中介绍，有效期为制表日期后三个月内，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勘察负责人-黄玉清

2.1 毕业证书



2.2 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黄玉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891201631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水工环地质
评审机构	省地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2〕125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0656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2.3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玉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运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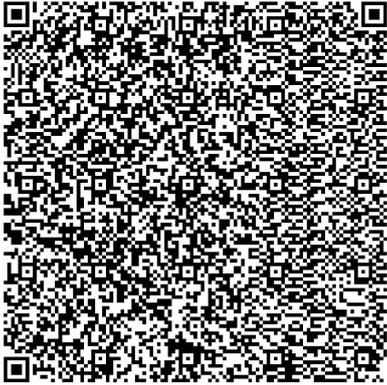
注册单位：湖南省水利水运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4300809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430080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300443-AV01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2.4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99160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8 15:04	有效期至	2026-04-28 15:04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412323198604076432	底坤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7205212047	刘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情形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02198205222026	赵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1182198310062537	毛利鑫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9004198201120753	田涛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7906017774	肖红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6908222052	陈建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24198707310025	夏胡蓉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03198207113517	顾本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522197109087453	胡滔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6198912016315	黄玉清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2052419810217001X	白广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301197305232096	段世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0106196809264932	周新章	男	正常参保	2022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本次打印人数 14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

- 1、此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证明文件，为湖南省统一格式；
- 2、此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自参保时间起至制表日期止均正常参保；
- 3、此表提供验证真实性途径，详见表中介绍，有效期为制表日期后三个月内，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水工专业负责人-胡滔

3.1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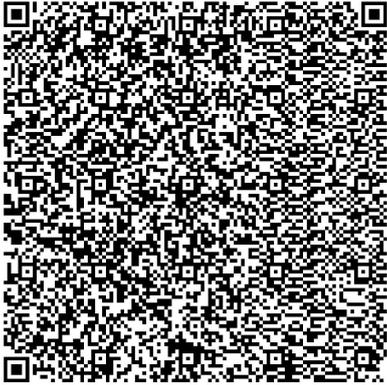


3.2 职称证书

	姓名:	胡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2197109087453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批准日期:	2006年12月17日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持证人签名:	工作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系统编码: A08061000000001013	

3.3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99160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8 15:04		有效期至	2026-04-28 15:04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412323198604076432	底坤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7205212047	刘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情形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02198205222026	赵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1182198310062537	毛利鑫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9004198201120753	田涛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7906017774	肖红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6908222052	陈建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24198707310025	夏胡蓉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03198207113517	顾本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522197109087453	胡滔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6198912016315	黄玉清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2052419810217001X	白广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301197305232096	段世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0106196809264932	周新章	男	正常参保	2022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本次打印人数 14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

- 1、此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证明文件，为湖南省统一格式；
- 2、此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自参保时间起至制表日期止均正常参保；
- 3、此表提供验证真实性途径，详见表中介绍，有效期为制表日期后三个月内，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底坤

4.1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h1>毕业证书</h1>		
学生 底坤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四月七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校名： 天津大学	校（院）长： 龚克	
证书编号：10056120090500326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small>		

4.2 职称证书

38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底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2319860407643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给排水工程

确认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省人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 A08191000000002449

4.3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底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3*****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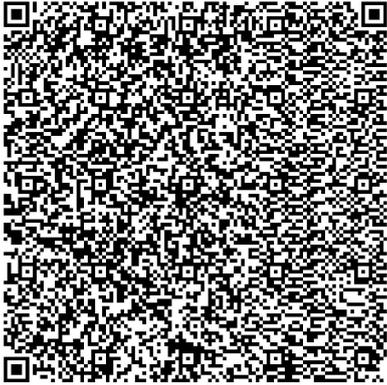
注册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84300429 电子证书编号：CS201843004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300443-CS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4.4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99160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8 15:04	有效期至	2026-04-28 15:04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412323198604076432	底坤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7205212047	刘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情形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02198205222026	赵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1182198310062537	毛利鑫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9004198201120753	田涛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7906017774	肖红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6908222052	陈建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24198707310025	夏胡蓉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03198207113517	顾本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522197109087453	胡滔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6198912016315	黄玉清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2052419810217001X	白广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301197305232096	段世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0106196809264932	周新章	男	正常参保	2022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本次打印人数 14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

- 1、此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证明文件，为湖南省统一格式；
- 2、此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自参保时间起至制表日期止均正常参保；
- 3、此表提供验证真实性途径，详见表中介绍，有效期为制表日期后三个月内，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建筑专业负责人-段世基

5.1 毕业证书



5.2 职称证书

	姓名：段世基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2301197305232096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学
	批准日期：2008年9月27日
	工作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_____	设计院
	系统编码：A08081000000000291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TM

5.3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段世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01*****9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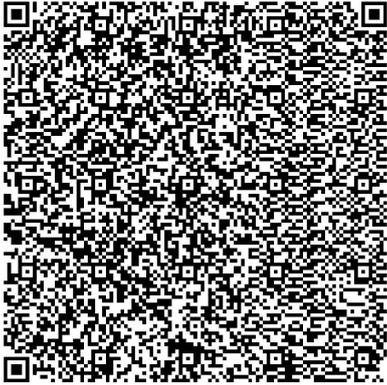
注册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19430078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300443-00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2月1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5.4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99160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8 15:04	有效期至	2026-04-28 15:04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412323198604076432	底坤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7205212047	刘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情形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02198205222026	赵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1182198310062537	毛利鑫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9004198201120753	田涛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7906017774	肖红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6908222052	陈建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24198707310025	夏胡蓉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03198207113517	顾本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522197109087453	胡滔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6198912016315	黄玉清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2052419810217001X	白广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301197305232096	段世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0106196809264932	周新章	男	正常参保	2022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本次打印人数 14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

- 1、此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证明文件，为湖南省统一格式；
- 2、此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自参保时间起至制表日期止均正常参保；
- 3、此表提供验证真实性途径，详见表中介绍，有效期为制表日期后三个月内，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结构专业负责人-顾本

6.1 毕业证书



6.2 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顾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70319820711351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建筑工程
评审机构	省土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2）73号
证书编号	A08211980000001958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6.3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顾本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03*****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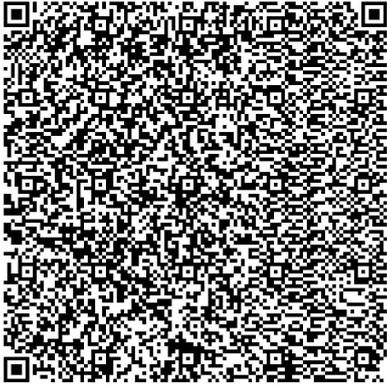
注册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24301206 电子证书编号: S201243012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300443-S01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3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6.4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99160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8 15:04	有效期至	2026-04-28 15:04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412323198604076432	底坤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7205212047	刘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情形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02198205222026	赵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1182198310062537	毛利鑫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9004198201120753	田涛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7906017774	肖红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6908222052	陈建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24198707310025	夏胡蓉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03198207113517	顾本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522197109087453	胡滔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6198912016315	黄玉清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2052419810217001X	白广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301197305232096	段世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0106196809264932	周新章	男	正常参保	2022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本次打印人数 14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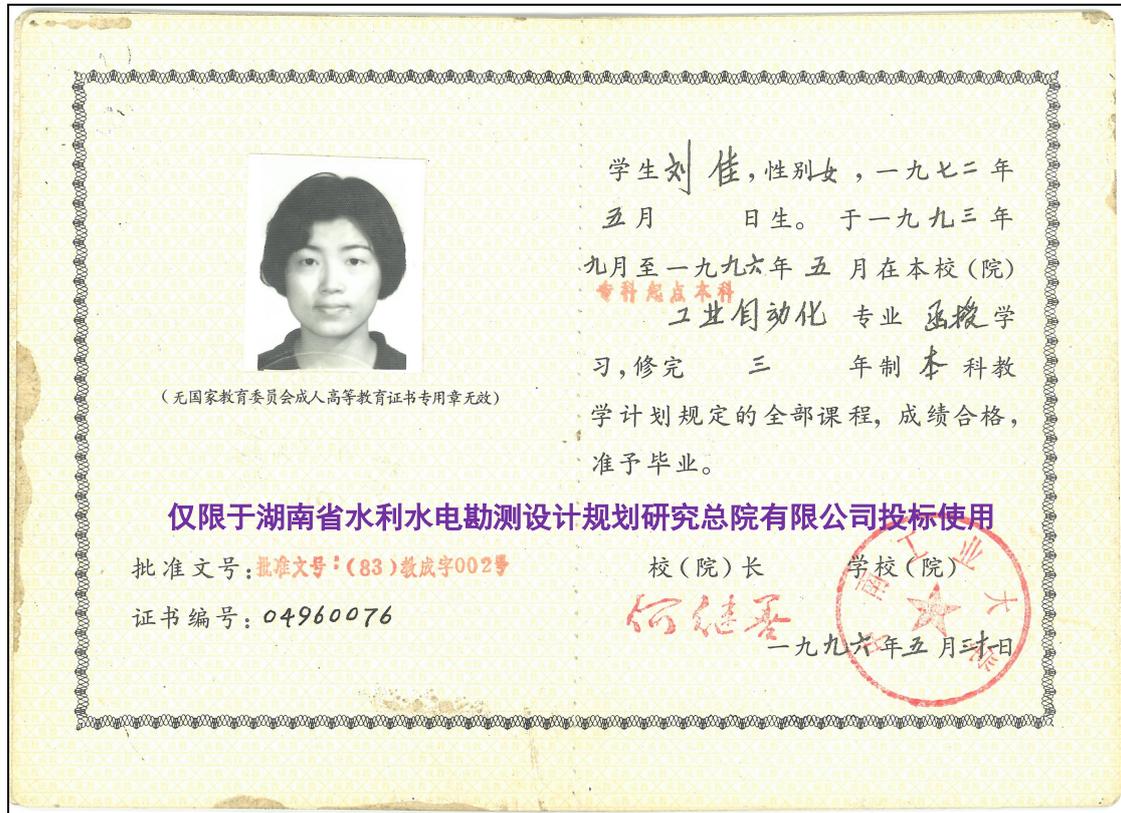


说明：

- 1、此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证明文件，为湖南省统一格式；
- 2、此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自参保时间起至制表日期止均正常参保；
- 3、此表提供验证真实性途径，详见表中介绍，有效期为制表日期后三个月内，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电气专业负责人-刘佳

7.1 毕业证书



7.2 职称证书

	姓名： <u>刘佳</u>
	性别： <u>女</u>
	身份证号： <u>430103197205212047</u>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专业类别： <u>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u>
	批准日期： <u>2006年12月17日</u>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持证人签名： 	工作单位： <u>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u>
	系统编码： <u>A0806100000001009</u>

7.3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佳

证书编号 DG10430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00002427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10日

证书编号



刘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3*****4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104300027 电子证书编号：DG2010430002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300443-DG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2月2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943000116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194300011696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7年12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一级注册建造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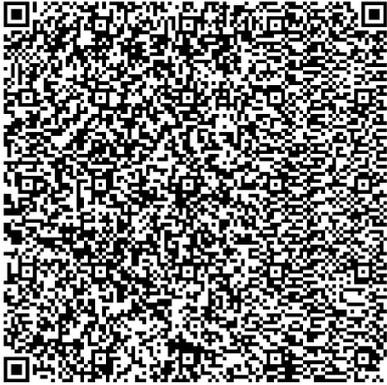
注册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湘1432006201107462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2027年09月0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7.4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99160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8 15:04		有效期至	2026-04-28 15:04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412323198604076432	底坤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7205212047	刘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情形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02198205222026	赵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1182198310062537	毛利鑫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9004198201120753	田涛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7906017774	肖红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6908222052	陈建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24198707310025	夏胡蓉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03198207113517	顾本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522197109087453	胡滔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6198912016315	黄玉清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2052419810217001X	白广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301197305232096	段世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0106196809264932	周新章	男	正常参保	2022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本次打印人数 14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

- 1、此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证明文件，为湖南省统一格式；
- 2、此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自参保时间起至制表日期止均正常参保；
- 3、此表提供验证真实性途径，详见表中介绍，有效期为制表日期后三个月内，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夏胡蓉

8.1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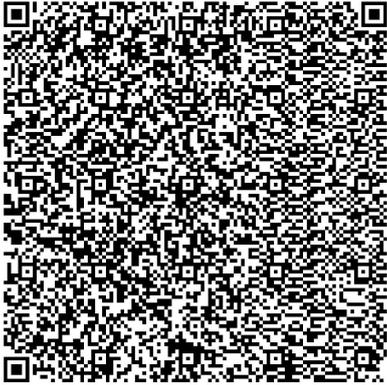


8.2 职称证书

	姓名: <u>夏胡蓉</u>
	性别: <u>女</u>
	身份证号: <u>430724198707310025</u>
	职称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专业类别: <u>风景园林</u>
	确认日期: <u>2019年12月31日</u>
	工作单位: <u>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u>投标使用</u>
	<u>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u>
持证人签名: <u>夏胡蓉</u>	系统编码: <u>A08191000000002448</u>

8.3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99160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8 15:04	有效期至	2026-04-28 15:04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412323198604076432	底坤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7205212047	刘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情形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02198205222026	赵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1182198310062537	毛利鑫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9004198201120753	田涛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7906017774	肖红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6908222052	陈建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24198707310025	夏胡蓉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03198207113517	顾本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522197109087453	胡滔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6198912016315	黄玉清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2052419810217001X	白广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301197305232096	段世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0106196809264932	周新章	男	正常参保	2022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本次打印人数 14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

- 1、此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证明文件，为湖南省统一格式；
- 2、此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自参保时间起至制表日期止均正常参保；
- 3、此表提供验证真实性途径，详见表中介绍，有效期为制表日期后三个月内，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金属结构专业负责人-白广强

9.1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白广强
C20000158

学生 **白广强**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海大学** 校（院）长：**张必竟**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 102941200405003241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9.2 职称证书

	姓名: <u>白广强</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62052419810217001X</u>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专业类别: <u>金属结构</u>
	批准日期: <u>2017年12月31日</u>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持证人签名:	工作单位: <u>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 院</u>
<hr/>	系统编码: <u>A0817100000000833</u>

9.3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99160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8 15:04		有效期至	2026-04-28 15:04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412323198604076432	底坤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7205212047	刘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情形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02198205222026	赵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1182198310062537	毛利鑫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9004198201120753	田涛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7906017774	肖红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6908222052	陈建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24198707310025	夏胡蓉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03198207113517	顾本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522197109087453	胡滔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6198912016315	黄玉清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2052419810217001X	白广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301197305232096	段世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0106196809264932	周新章	男	正常参保	2022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本次打印人数 14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

- 1、此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证明文件，为湖南省统一格式；
- 2、此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自参保时间起至制表日期止均正常参保；
- 3、此表提供验证真实性途径，详见表中介绍，有效期为制表日期后三个月内，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BIM 专业负责人-田涛

10.1 毕业证书



10.2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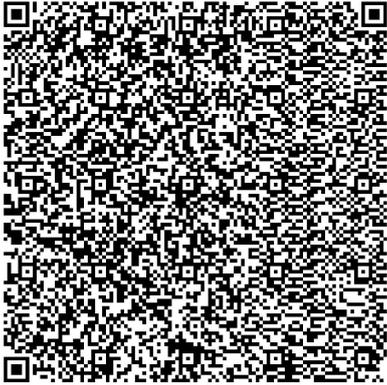
	姓名：	田涛
	性别：	男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	42900419820112075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确认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研究总院
	系统编码：	A0818100000000232

10.3 BIM 证书



10.4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99160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8 15:04	有效期至	2026-04-28 15:04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412323198604076432	底坤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7205212047	刘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情形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02198205222026	赵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1182198310062537	毛利鑫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9004198201120753	田涛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7906017774	肖红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6908222052	陈建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24198707310025	夏胡蓉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03198207113517	顾本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522197109087453	胡滔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6198912016315	黄玉清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2052419810217001X	白广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301197305232096	段世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0106196809264932	周新章	男	正常参保	2022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本次打印人数 14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

- 1、此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证明文件，为湖南省统一格式；
- 2、此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自参保时间起至制表日期止均正常参保；
- 3、此表提供验证真实性途径，详见表中介绍，有效期为制表日期后三个月内，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地勘专业负责人-肖红宇

11.1 毕业证书



11.2 职称证书

	姓 名:	肖红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4197906017774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水工环地质
	批准日期:	2016年12月25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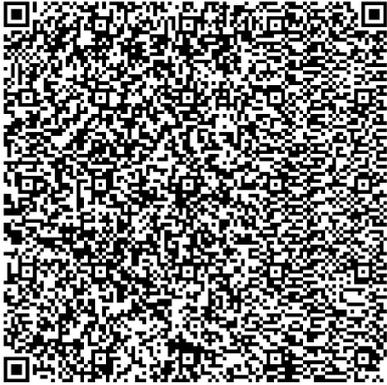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肖红宇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系统编码: A0816100000000767

11.3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199160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8 15:04		有效期至	2026-04-28 15:04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412323198604076432	底坤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7205212047	刘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情形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02198205222026	赵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1182198310062537	毛利鑫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9004198201120753	田涛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7906017774	肖红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6908222052	陈建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24198707310025	夏胡蓉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03198207113517	顾本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522197109087453	胡滔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6198912016315	黄玉清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2052419810217001X	白广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301197305232096	段世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0106196809264932	周新章	男	正常参保	2022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本次打印人数 14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

- 1、此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证明文件，为湖南省统一格式；
- 2、此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自参保时间起至制表日期止均正常参保；
- 3、此表提供验证真实性途径，详见表中介绍，有效期为制表日期后三个月内，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测量专业负责人-陈建文

12.1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学生	陈建文	性别 男，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七月	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批准文号:	教发(2000)18号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04865200305702961	
No 00187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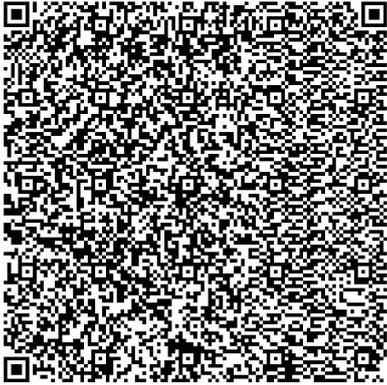
12.2 职称证书

	姓名:	陈建文
	性别:	男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	430103196908222052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工程测量
	批准日期:	2005年12月9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系统编码:	A08051000000000857

仅限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12.3 社保证明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单位参保信息附件)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199160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支单位				
制表日期	2026-01-28 15:04		有效期至	2026-04-28 15:04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 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投标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当前参保状态	本单位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412323198604076432	底坤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7205212047	刘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其他情形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02198205222026	赵琳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1182198310062537	毛利鑫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9004198201120753	田涛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524197906017774	肖红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103196908222052	陈建文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24198707310025	夏胡蓉	女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703198207113517	顾本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522197109087453	胡滔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0426198912016315	黄玉清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62052419810217001X	白广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32301197305232096	段世基	男	正常参保	2021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01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420106196809264932	周新章	男	正常参保	2022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业保险	其他情形	
本次打印人数 14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说明：

- 1、此表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证明文件，为湖南省统一格式；
- 2、此表中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自参保时间起至制表日期止均正常参保；
- 3、此表提供验证真实性途径，详见表中介绍，有效期为制表日期后三个月内，最终解释权归属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八、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 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 3、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6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77081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新章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9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6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77081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新章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9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77081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新章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9月14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1/30 11:38:13
申请人邮箱	1406643134@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770812 **企业名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新章

注册资本: 37115.8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检验检测服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水文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对外承包工程; 招投标代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30000MA4RDQHA04	企业法人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徐国兵	董事	2	周新章	董事长
3	黎保桥	董事	4	符宁桃	董事
5	蒋功化	董事	6	董必胜	总经理
7	董必胜	副董事长	8	彭宇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实收资本变更	30000万人民币	37115.890000万人民币	2026年01月27日
2	章程备案	无	2025-12-26公司新章程	2026年01月27日
3	股东变更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7日
4	注册资本变更	30000万人民币	37115.890000万人民币	2026年01月27日
5	章程备案	无	2025-11-10公司新章程	2025年11月14日
6	其他事项备案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 30000万人民币 实缴：15000万人民币;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 30000万人民币 实缴：30000万人民币;	2025年11月14日
7	实收资本变更	15000万人民币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2025年11月14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8	经营范围变更	<p>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025年11月14日
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新章；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董必胜；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14日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		周新章 董必胜 黎保桥 彭宇	

0	事、监事、 经理等)	周新章	符宁桃 蒋功化 徐国兵	2025年11月14日
1 1	实收资本变 更	无	15000.000000万人民币	2025年01月07日
1 2	经营范围变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p>	2025年01月07日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3	章程备案	无	2025-01-03新章程	2025年01月07日
1 4	股东或股份 发起人改变 姓名或名称 变更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 司;	2024年04月23日
1 5	经营范围变更	水利行业、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规划与咨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编制;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监测;工程加固修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停车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	2024年04月23日

		场运营管理；智能装备制造、销售；自有房屋、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章程备案	无	2024-04-19公司新章程	2024年04月23日
17	注册资本变更	1731万人民币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2021年08月12日
18	名称变更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2日
19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年08月12日
20	经营范围变更	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城乡规划编制，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监测；工程加固修补；《湖南水利水电》出版、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水利行业、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规划与咨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编制；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监测；工程加固修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	2021年08月12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术推广;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智能装备制造、销售;自有房屋、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1	股东变更	湖南省水利水电厅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2日
2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葛国华	周新章	2021年08月12日
2 3	章程备案	无	2021-08-12新章程	2021年08月12日
2 4	经营范围变更	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城乡规划编制,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湖南水利水电》出版、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城乡规划编制,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监测;工程加固修补;《湖南水利水电》出版、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08月04日
		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	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	

2 5	经营范围变更	<p>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城乡规划编制，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湖南水利水电》出版、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城乡规划编制，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湖南水利水电》出版、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018年04月26日
2 6	经营范围变更	<p>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城乡规划编制，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湖南水利水电》出版、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017年03月15日
2 7	其他事项备案	<p>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东莞分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云南分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北京分院;</p>	<p>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东莞分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云南分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北京分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清远分院;</p>	2016年08月04日
2 8	经营范围变更	<p>凭本企业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p>	<p>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p>	2016年08月02日

		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其他事项备案	湖南省水利水电网 出资1731万人民币；	湖南省水利水电网 出资1731.0000万人民币；	2016年08月02日
30	地址变更	长沙市劳动西路26号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2015年03月12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	--	--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23180106100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025年02月28日	2029年04月27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的能力有：粉煤灰参数/掺合料参数,水力机械参数,铸锻、焊接、材料质量与防腐涂料质量参数,钢筋参数/金属材料参数,地基处理工程参数,量测参数,混凝土和混凝土结构参数,土工合成材料参数,细粒土土工参数,水质分析参数,启闭机与清污机参数,砂浆参数,制造安装与在役质量检测参数,岩石（体）参数,水泥参数,浆材及浆体、浆液检测参数(环氧树脂类),外加剂参数,粗粒土土工参数,砖、砌块参数（混凝土砌块）,电气设备参数,浆材及浆体、浆液检测参数（水工建筑物水泥基灌浆）,监测仪器检测参数,防水材料参数,（混凝土骨料）粗骨料参数/粗集料参数,止水带材料参数（止水铜片）,沥青参数,密封材料（遇水膨胀橡胶）；批准的授权签字人有：谢穆武,喻济时,谢清良,李升起,黄姣,周洪阳,陈青松,丁辉,邹胜华,尹帮达,蒋新华,李桂卿,严帅,陈笑彭,谢穆武,喻济时,谢清良,李升起,黄姣,周洪阳,陈青松,丁辉,邹胜华,尹帮达,蒋新华,李桂卿,严帅,陈笑彭
2	JY343011105270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0年07月20日	2025年07月19日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批准的能力有：土参数,混凝土结构参数

3	17180106100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022年12月05日	2023年06月08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钢材与连接接头参数,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参数,水泥混凝土、砂浆参数,水泥参数,集料参数,混凝土结构,钢材与连接接头,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水泥混凝土、砂浆,水泥,集料,土;批准的授权签字人有:谢清良,黄姣,周洪阳
4	梯11湘AA6567(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023年04月28日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乘客电梯
5	梯11湘AD1208(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024年11月06日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1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货币	30000.0	2035年12月30日	2021年08月25日	货币	15000.0	2021年07月01日	2021年08月25日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公示日期
1	水保方案(湘)字第0024号	政府主管部门、国务院	2018年09月30日	2021年09月30日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五星	有效	2021年08月25日
						水利行业甲级; 电力行业(水力发		

2	A143004434	政府主管部门、国务院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甲级;水运行业(通航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已发文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有效	2022年05月05日
3	91430004448770812	其他	2021年08月12日	2099年12月31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营业执照	有效	2021年08月25日
4	A143004434	政府主管部门、国务院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行业甲级	有效	2021年08月25日
5	D343018300	其他	2016年02月16日	2021年02月16日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有效	2021年08月25日

						申报延期，网站有通知)		
6	甲测资字4300068	其他	2021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19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有效	2022年05月05日
7	甲222021011430	其他	2022年01月21日	2025年01月20日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有效	2022年05月05日
8	B143004434	政府主管部门、国务院	2020年04月03日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有效	2021年08月25日
9	水论证431120063	其他	2020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11日	中国水利水電勘测设计协会	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甲级	有效	2021年08月25日
10	甲测资字4300068	其他	2015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甲级(国家有文件测绘资质延期)	有效	2021年08月25日
11	水质检资字第20090043号	政府主管部门、国务院	2020年11月06日	2023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水電质量检测单位甲级	有效	2021年08月25日
	124300004448		2018年		中国工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		2021年

1 2	77817- 18ZYJ1 8	其他	09月30 日		程咨询 协会	信证书 (国家 规定延 期)	有效	08月25 日
1 3	水文证4 311818 6	其他	2018年 11月12 日	2023年 11月11 日	中国水 利水电 勘测设 计协会	水文、 水资源 调查评 价资质 证书	有效	2021年 08月25 日
1 4	水保监 测(湘)字第0 016号	其他	2020年 11月12 日	2023年 09月30 日	中国水 土保持 学会	生产建 设项目 水土保 持监测 单位水 平评价 证书四 星	有效	2021年 08月25 日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0004448770812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邮政编码：417000
企业联系电话：15084726602 企业电子邮箱：40662966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网站	www.hhpdi.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30年01月01日	货币	15000	2021年07月0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2 人	失业保险	962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62 人	工伤保险	962 人
生育保险	96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0004448770812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邮政编码：417000

企业联系电话：15084726602 企业电子邮箱：40662966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

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 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网站	www.hhpdi.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31年12月31日	货币,实物	15000	2021年07月0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31 人	失业保险	93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31 人	工伤保险	931 人
生育保险	93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2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0004448770812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邮政编码：410007

企业联系电话：0731-85607759 企业电子邮箱：40662966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水利行业、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规划与咨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编制；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监测；工程加固修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

(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智能装备制造、销售；自有房屋、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网站	www.hhpdi.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35年12月30日	货币	15000	2021年07月0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76 人	失业保险	978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75 人	工伤保险	976 人
生育保险	97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1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0004448770812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529号 邮政编码：410007

企业联系电话：15084726602 企业电子邮箱：406629668@qq.com

从业人数：1040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288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国有控股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水利行业、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规划与咨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编制；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监测；工程加固修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水利水电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智能装备制造、销售；自有房屋、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网站	www.hhpdi.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35年12月30日	货币	15000	2021年07月01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99 人	失业保险	1038 人
------------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28 人	工伤保险	1027 人
生育保险	1028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0004448770812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企业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邮政编码：410007

企业联系电话：15084726602 企业电子邮箱：406629668@qq.com

从业人数：1052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288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其他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城乡规划编制，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可承担相应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监测；工程加固修补；《湖南水利水电》出版、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网站	www.hhpdi.com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 人	失业保险	1052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52 人	工伤保险	1052 人
生育保险	105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2019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0004448770812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企业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邮政编码：410007

企业联系电话：15084726602 企业电子邮箱：40662966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城乡规划编制，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

察劳务业务；《湖南水利水电》出版、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ww.hhpdi.com	网站	ww.hhpdi.com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7 人	失业保险	101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39 人	工伤保险	1034 人
生育保险	1039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2018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00044487708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企业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邮政编码：410007

企业联系电话：0731-85607759

企业电子邮箱：40662966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城乡规划编制，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湖南水利水电》出版、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www.hhpdi.com	网站	www.hhpdi.com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64 人	失业保险	1064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64 人	工伤保险	1064 人
生育保险	1064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2017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0004448770812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企业通信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邮政编码：410007

企业联系电话：15084726602 企业电子邮箱：40661966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城乡规划编制，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湖南水利水电》出版、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网站	www.hhpdi.com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6 人	失业保险	105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56 人	工伤保险	1056 人
生育保险	1056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2016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0004448770812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企业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邮政编码：410007

企业联系电话：15084726602

企业电子邮箱：40662966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电力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水运行业、公路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测量测绘；开

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水资源论证，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城乡规划编制，水利水电、市政及环境工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养护，《湖南水利水电》出版、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网站	www.hhpdi.com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62 人	失业保险	1028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62 人	工伤保险	1062 人
生育保险	106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2015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30000000045237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企业联系电话：0731-85607697

邮政编码：410007

企业通信地址：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企业电子邮箱：40662966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网站	www.hhpdi.com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201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30000000045237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企业联系电话：0731-85607759 邮政编码：410007
企业通信地址：湖南省劳动西路529号
企业电子邮箱：40662966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201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30000000045237 企业名称：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企业联系电话：0731-85607759 邮政编码：410007
企业通信地址：湖南省劳动西路529号
企业电子邮箱：406629668@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